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报批成果稿 (文本·图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53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资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1年 09 月 03日至 2022年 12 月 31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2022-044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53

法定代表人（院长）：倪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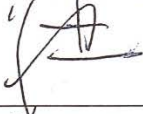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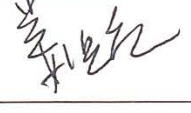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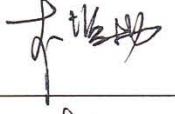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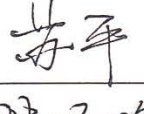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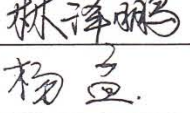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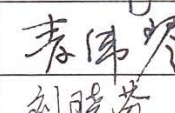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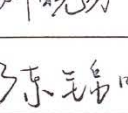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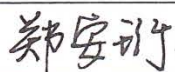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阶段：报批成果稿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3 年 7 月

项目技术岗位责任确认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规划编制项目		
技术岗位	实名列	签名	岗位资格	
审定人	罗建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审核人	姜洪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设计总负责人	陈子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李哲扬		高级工程师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项目组成员	编制人	李哲扬		高级工程师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陈子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苏平		教授 注册城市规划师
		林泽鹏		助理工程师
	协编人	杨孟		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施美恩		规划师
		黄雯雯		规划师
		田静		规划师
		麦伟琴		规划师
		刘晓芬		规划师
		陈锦鹏		规划师
郑安珩		规划师		

文本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6
第三章 保护内容	8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12
第五章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7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19
第七章 整体保护控制要求	24
第八章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整治	28
第九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46
第十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48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及业态活化策略	56
第十二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及改造利用指引	60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措施	63
第十四章 附则	66
附图：中山路建筑编号一览表	67
附表一：保护要素一览表	69
附表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73
附表三：传统街巷统计表	74
附表四：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75

附表五：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76
附表六：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一览表.....	85
附表七：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88
附表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91
附表九：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92
附表十：道路规划调整情况一览表.....	93
附表十一：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94
附件一：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回应.....	95
附件二：广东省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97
附件三：揭阳市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113
附件四：榕城区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127
附件五：公示意见及回应.....	13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是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对象。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并在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改善街区环境，适应现代社会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提升街区文化特色与活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保护与管理的依据，是法定的指导文件，在规划范围内的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的规定。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主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正）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8)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
- (9)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 (10)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1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3)
-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19 修正)
- (14)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2019)
- (15)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19 修正)
- (16) 《揭阳古城保护条例》 (2019)
- (17) 《揭阳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 (2019)
- (18)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 (2019)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2017)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021)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 (6)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1)
- (7)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022)
- (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3、技术、规范性文件



- (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T50357-2018)
- (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
- (3)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80-98)
- (4)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 (CJJ/T97-2003)
- (5)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GB55035-2023)

4、主要相关规划

- (1)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5 年)》
- (2)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 (3)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 (4) 《揭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18-2035 年)》
- (5) 《揭阳市区停车场专项规划 (2018-2035 年)》
- (6)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 (7) 《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2022)
- (8)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成果

第四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等重要指示精神，以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导向，树



立科学的保护理念，坚持正确的保护方法，严格贯彻落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要求，提升街区社区生活品质及地域人文魅力，彰显街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丰厚内涵，增强民族精神力量。

第五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以下简称“历史文化街区”）的专项保护规划，是指导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保护的法定规划，用于指导街区内保护对象的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其中的强制性内容纳入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六条 规划原则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并遵循下列原则：

（1）真实性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历史信息和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

（2）整体性原则

保持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完整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立足地区整体发展要求，传承文脉，修复历史空间，重现街区风貌特色。

（3）可持续原则

控制保护底线，为地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合理活化，改善人居环境、服务社区居民与游客，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持街区原住民生活的延续性，振兴街区整体的活力。

（4）可实施性原则

坚持个案研究，采取因地制宜的规划措施，协调各利益主体的保护和发展需求，统筹各相关行业和部门的技术管理要求。



第七条 规划目标

街区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共前进，街区功能设施配套完善，居住品质与居民生活幸福感进一步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街区彰显现代活力、文化魅力。

第八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总占地面积 12.39 公顷，包括中山路及其两侧建筑和揭阳县署旧址：南至望江北路，北环揭阳县署围墙，东至观音仔街、孙厝围，西至曲尺巷、南市巷北段、魁仔巷。

第九条 规划期限

本次保护规划年限为 2022-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十条 历史文化价值

(1) 古城历史上的政治文化中心

中山路是揭阳古城历史上的政治文化中心。县署居中，学官、武院分设东西（武院已无存）。中山路旧称宣化街，是朝廷宣布官音与振励风教之重地。过去，以宣化街为轴，县署前左右布置申明亭、旌善亭，往南间置二街，东有城隍庙、西有副总府署，另有宣讲亭、行署布政司、乡约所等职能机构布于轴线两侧，一路牌坊矗立。整体布局体现了中国古代居中而治、以礼治国的营建理念与价值观。

(2) 古城重要通道，商贸繁荣之地

榕江南河为揭阳古城最重要的水运航道，中山路直通南门（已无存），望榕江南河，是通往城外的重要通道，自古商贸繁华，亦是南粤古驿道上的重要商贸节点，南门外曾有古八景之一的“南浦渔歌”。民国时期掀起市政改良运动，拓宽中山路，改为骑楼街，连片的骑楼建筑成为近代商贸繁荣和中西文化交融的重要见证。

(3) 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集中成片

完整、连续的骑楼街与大量成片的典型潮汕传统建筑是古城历史发展、重要历史事件的见证及传统生活的空间载体，同时，其营建技术与装饰工艺也蕴含着当地人民的智慧和深厚的文化积淀。商民协会旧址、中共秘密活动联络点旧址等红色文化资源，也体现了街区深厚的革命积淀与光荣的革命传统。

(4) 民俗活动活态传承地

揭阳城隍庙会、揭阳春节习俗等传统民俗活动延续至今，丰富的民俗活动反映了深厚的传统文化和当地人民的精神内涵，是街区活力的重要体现。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特色

(1) 古城重要的轴线

揭阳县署（仅存围墙）坐落在城东北部一腹地，背靠黄岐山，向明而治。中山路北抵县署，向南遥对紫陌山、紫峰山，形成一条弧形轴线，是古城风水格局的重要体现，反映了揭阳古城乃至中国传统城镇营建顺应地形的思想。

(2) 层级清晰、主次有序的空间布局

以中山路为轴，向两侧延伸巷道，组织起县署、寺庙、祠堂、府第民居、商铺作坊等多种建筑类型；公共空间位于主路，商业空间沿街布置，生活空间掩于巷中，空间丰富多样而又秩序井然；较为完整、真实地体现了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 呈现历史发展脉络的街区风貌特色

元代城墙，明清庙宇、祠堂、府第，民国骑楼、洋楼、工厂、办公楼、公园，不同时期的建设遗存呈现街区乃至古城历史发展的脉络、建筑文化的交融，形成多元的街区风貌特色。



第三章 保护内容

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从物质遗存与非物质遗存两部分确定了各项保护要素与具体保护内容，详见下表：

表 3-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具体分类	遗产要素 (具体保护对象)	备注
物质文化遗产	不可移动文物 (7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处)	揭阳城隍庙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处)	介公官巷李氏宗祠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揭阳县署围墙	位于环境协调区
		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 (2处)	揭阳县人民政府旧址 (含红砖楼、考院、中山公园旧址)、商民协会旧址	位于环境协调区
		揭阳榕城区文物保护点 (2处)	雷神庙遗址、龙起禅院遗址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建、构筑物	推荐历史建筑 (111处)	A-1-013 (中山路 219 号)、A-1-014 (糖专公司)、A-1-020 (中山路 272 号)、A-1-023 (香盛)、A-1-025 (周美盛)、A-1-029 (中山路 266 号)、A-2-002 (美顺成绸)、A-2-004 (黄玉记)、A-2-006 (林成泰绸庄)、A-2-020 (南顺泰)、A-2-021 (大众号)、A-2-022 (中山路 264 号)、A-2-027 (中山路 258 号)、A-2-035 (诚善堂商会)、A-2-036、A-2-037、A-2-042 (美术印刷厂)、A-3-001、A-3-002 (谢荣和)、A-3-007 (金信丰)、A-3-008、A-3-009 (和美、源泉)、A-3-010 (源元、正源、新开利)、A-3-018 (揭阳表带厂)、A-3-025 (廖两成)、A-3-031 (王和珍)、A-3-035 (郑和合)、A-3-038、A-3-039、A-3-043 (朱开利)、A-3-045 (郑太安)、A-3-052、A-3-053 (黄独峰故居)、A-3-054、A-3-055、A-3-056、A-4-009、A-4-022 (陈合记)、A-4-028 (顺丰)、A-4-029 (森和)、A-4-036 (华兴)、A-4-037 (林瑞春)、A-4-038 (揭阳派报局)、A-4-040 (林德丰)、A-4-045、A-4-048 (陈德兴)、A-4-049、A-4-051 (忠恕旧家)、A-4-054 (美盛)、A-5-001 (余松记)、A-5-006、A-5-008 (杨德祥)、A-5-016 (俊发)、A-5-021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具体分类	遗产要素 (具体保护对象)	备注
			(乾丰)、A-5-026(陈益昌、来记)、A-5-028(明益)、A-5-031、A-5-032、A-5-035(亿安)、A-5-036(茂昌)、A-5-040(大夫第)、A-5-042、A-5-046、A-5-047(德安锦记、泰兴)、A-5-050(李氏家室)、A-5-056、A-5-057(王泰玉、顺兴坤记)、A-5-060(中共秘密活动联络点旧址)、A-5-061(培记、坤记)、A-5-064(锦裕)	
			1-015、1-044、1-052、1-074、1-077(易安居)、2-001(奉政策)、2-002(周氏故居)、2-003(懋庐)、2-020、2-057、2-086、2-087、2-088、2-089(姚氏学苑)、3-003、3-005、3-006、3-013、3-019、3-029(君敏家塾)、3-031、3-051、3-080、3-085(介公官)、3-093、3-102(泳雪庐)、3-119(锡漳公厅)、4-019(大夫第)、4-021、4-028(蕴华别墅)、4-042、4-043(大夫第)、4-046、4-050、5-001(安居)、5-002、5-005(大夫第)、5-031、5-055(大夫第)、5-074(陈氏公厅)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申明亭	位于环境协调区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68处)	A-1-011(中山路221号)、A-1-024(曾祥记)、A-2-003(勤华兴)、A-2-005(张三泰)、A-2-007(李创辉)、A-2-010(林集伦绸缎)、A-2-013(中山路199号)、A-2-015(中山路197号)、A-2-017(陈生记)、A-2-018(瑞发)、A-2-031(林顺利)、A-2-034(中山路246号)、A-2-039(中山路242号)、A-2-045(中山路228号)、A-2-048(中山路222号)、A-3-005(谦记)、A-3-015、A-3-021(裕丰发)、A-3-022、A-3-040、A-3-041(黄炳丰)、A-3-044、A-4-002(杨全记)、A-4-004(袁顺利)、A-4-005(张德祥)、A-4-011、A-4-012、A-4-013(吴顺利、郑荣记)、A-4-015(惠苑)、A-4-016(美成)、A-4-017(步华隆鞋庄)、A-4-018(袁宝记)、A-4-019(袁氏日馆、义成、同昌)、A-4-027(郑嘉兴)、A-4-042、A-4-043、A-4-044(郑怡发)、A-4-047、A-5-003(曾两发)、A-5-017、A-5-019(万顺)、A-5-054、A-5-063(孙和成)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1-032、1-045、1-046、1-049、1-050、1-053(新马路8号)、1-068、2-022、2-039(谢家围10号)、2-048(观庆公厅)、2-051(宝树世家)、3-032(林氏公厅)、3-057、3-066、3-071、3-081、3-086、3-090、3-116、3-120、4-011、4-017、4-039、4-054、5-073(李氏书室)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64处)	A-2-009(中山路203号)、A-2-012(中山路199号)、A-2-024(中山路262号)、A-2-040(中山路240号)、A-2-043(金记)、A-2-046(中山路226号)、A-2-047(中山路224号)、A-3-006(示荣)、A-3-016、A-3-032、A-3-034、A-3-042、A-3-047(孙太元)、A-3-048、A-3-050、A-4-006(合丰发)、A-4-007、A-4-025、A-4-030、A-4-031(两发)、A-4-034、A-4-046、A-5-007、A-5-010(隆泰)、A-5-013(和顺)、A-5-041(隆昌)、A-5-055(和生堂)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1-007、1-010、1-011、1-013、1-039、1-040、1-043、1-051	位于建设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具体分类	遗产要素 (具体保护对象)	备注
			(新马路6号)、1-065、1-073、2-005、2-011(布街12号)、2-015、2-018(布街8/45号)、2-032、2-045、2-053、3-011、3-036、3-039、3-040、3-053、3-059、3-065、3-091、3-099、3-107、3-117、3-130、4-008、4-040、4-052、4-053、4-055、4-057、5-063、5-065	控制地带
	传统街巷	推荐一类骑楼街(1条)	中山路	南粤古驿道本体
		推荐一类传统街巷(8条)	1-JX02、1-JX04(曲尺巷)、2-JX02-1(谢家围北段)、2-JX04(城隍路)、2-JX05(史巷横街)、3-JX09(东桥巷)、4-JX03(南市巷)、5-JX01(东门直街西段)	--
		推荐二类传统街巷(17条)	1-JX01(瑞兴巷)、1-JX03(布街)、2-JX02-2(谢家围南段)、2-JX03(利源街)、3-JX01(黄厝巷)、3-JX02(张厝巷)、3-JX03(丛层里)、3-JX04(南门永丰街)、3-JX05(介公官巷)、3-JX06(暗桥池巷)、3-JX07、3-JX08(宝锡巷)、4-JX01(士字巷)、4-JX02(卓厝巷)、5-JX02-1(赵厝巷北段)、5-JX02-2(赵厝巷南段)、5-JX03(魁仔巷)	--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16株)	1-GS01(瑞兴巷内)、2-GS01(曾广武狮艺武术馆内)、2-GS02(原榕城镇政府内)、2-GS03(原榕城镇政府内)、2-GS04(原榕城镇政府内)、2-GS05(学官文化广场内)、3-GS01(介公官前)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6-GS01(思贤中学内)、6-GS02(中山公园旧址内)、6-GS03(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6-GS04(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6-GS05(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6-GS06(思贤中学内)、6-GS07(思贤中学内)、6-GS08(思贤中学内)、6-GS09(中山派出所院内)	位于环境协调区
		古井(4口)	2-GJ01(懋庐古井)、2-GJ02(宝树世家古井)、4-GJ01(南市巷古井)、5-GJ01(大夫第古井)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巷门(20处)	1-XM01(瑞兴巷巷门)、1-XM02(曲尺巷北巷门)、1-XM03(曲尺巷东巷门)、2-XM03(曲尺巷内巷门)、3-XM01(张厝巷巷门)、3-XM02(丛层里巷门)、3-XM03(丛层里内巷门)、3-XM05(黄厝巷巷门)、3-XM06(暗桥池巷巷门)、3-XM07(宝锡巷巷门)、3-XM08(宝锡巷内巷门)、3-XM10(宝锡巷内巷门)、3-XM11(宝锡巷内巷门)、4-XM01(介公官巷内巷门)、4-XM02(东桥巷内巷门)、5-XM01(李家围)、5-XM02(赵厝巷内巷门)、5-XM03(赵厝巷内巷门)、5-XM04(赵厝巷内巷门)、5-XM05(赵厝巷巷门)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其他构筑物(15处)	1-GZ01(石敢当)、1-GZ02(石敢当)、2-GZ01(谢宅界碑)、2-GZ02(石敢当)、2-GZ03(石碑)、2-GZ04(石碑)、3-GZ01(石敢当)、3-GZ02(石敢当)、3-GZ03(石敢当)、3-GZ04(界碑)、3-GZ05(小庙)、4-GZ01(石碑)、5-GZ01(石敢当)、5-GZ02(石敢当)、5-GZ03(小庙)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具体分类	遗产要素 (具体保护对象)	备注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传统技艺 (2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潮州木雕、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木偶戏 (揭阳铁枝木偶戏)	--
		民俗 (3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春节习俗 (揭阳春节习俗)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庙会 (揭阳城隍庙会)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婚俗 (揭阳传统婚俗)	--
	优秀传统文化	民俗 (2项)	拜老爷、“出花园”	--

注：部分建筑未有名称和门牌号，仅以编号表示，编号说明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保护主题

主题一：古城重要轴线，历史上的政治文化中心。保护以中山路为轴的重要空间布局，保护与之关联的建筑遗产、历史环境要素和空间环境风貌。展示街区在古城的中心地位及其历史发展的深厚积淀。

主题二：古城重要通道，商业繁华与烟火浓郁街区。保护传统骑楼街和传统特色产业，提升居民经营与居住空间。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

主题三：遗产丰富、风貌多样街区。保护体现街区风貌的历史遗址、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传统街巷，体现不同时期建设特征的多样化街区风貌。

主题四：多元文化遗产街区。保护民间信仰、地域文化与西方文化相互融合的文化空间，保护现存工业文化遗产、红色革命遗址，传承街区民俗文化与传统技艺，保护与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载体，展现街区兼收并蓄的文化特色。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十四条 划定依据

- (1) 现行保护区划。
- (2) 历史空间格局完整性、现存街巷空间完整性、建筑形制的完整性、建筑权属边界。
- (3)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历史建筑的紫线范围。
- (4) 文物本体及其环境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
- (5) 街区所在古城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规模与速度。
- (6) 实际管理操作的可行性。

第十五条 保护区划

1、保护区划划定

分为保护范围和环境协调区两个层级，共 12.39 公顷：

(1) 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9.23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2.35 公顷，分为中山路、揭阳城隍庙两个片区。中山路片区南起望江北路，北至店马路与新马路交叉口，南北以临街建筑轮廓线为边界，占地约 2.05 公顷；揭阳城隍庙片区以揭阳城隍庙、雷神庙遗址、龙起禅院遗址及其北面相邻建筑轮廓线为边界，占地约 0.30 公顷。总面积为 2.3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6.88 公顷。南起望江北路，北至店马路、新马路，东至观音仔街、孙厝围，西至曲尺巷、南市巷北段、魁仔巷。

(2) 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3.16 公顷。南起店马路，环揭阳县署围墙，包含整个揭阳县署旧址。



2、调整对比

表 4-1 保护区划调整情况一览表

名称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环境协调区
现行保护区划	街区自望江北路南侧道路红线至店马路与新马路交叉口，核心保护范围分为沿街第一排建筑和城隍庙两个片区，占地约 1.6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按照第一排建筑向后退 20 米，占地约 4.94 公顷	无
调整后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分为中山路、揭阳城隍庙两个片区。中山路片区南起望江北路，北至店马路与新马路交叉口，南北以临街建筑轮廓线为边界，占地约 2.05 公顷；揭阳城隍庙片区以揭阳城隍庙、雷神庙遗址、龙起禅院遗址及其北面相邻建筑轮廓线为边界，占地约 0.30 公顷。总面积为 2.3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南起望江北路，北至店马路、新马路，东至观音仔街、孙厝围，西至曲尺巷、南市巷北段、魁仔巷，面积为 6.88 公顷	南起店马路，环揭阳县署围墙，面积为 3.16 公顷
调整后面积对比	增加 0.66 公顷	增加 1.94 公顷	增加 3.16 公顷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不得假借“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名义，新建、扩建与街区保护无关的项目。经批准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2) 进行改建、维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原有房屋的高度和突破原有房屋的四至范围，在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危房拆除时，应妥善保存具有价值的部位或构件，可根据情况将其运用到重建的建筑空间或开放空间中进行展示。

(3) 核心保护范围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4) 整治现有严重影响街区历史风貌的屋面临时搭建、凸出墙面的防盗网等其他外部设施，保证增建设施的外观符合历史风貌的保护要求。

(5)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及危房原址重建等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本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禁止建设大体量建筑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危房拆除时，应妥善保存具有价值的部位或构件，可根据情况将其运用到重建的建筑空间或开放空间中进行展示。

(2) 不得新建大型行政办公场所，不得新建工业企业和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

(3) 对现存与传统风貌冲突的现代建筑，在条件允许情况下进行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第十八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控制要求

(1) 维护历史空间肌理与地形环境，保持中山路路口与禁城原正门位置的对应关系。

(2) 严格控制中山路北路口与禁城之间路段的建设。保持该路段的空间尺度；保留路两侧的骑楼建筑；维护其外观传统风貌特征，内部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改善提升。

(3) 整治空间环境。户外广告牌、招牌不得破坏空间环境和景观，对电线设施等进行规整，中山路与禁城之间的路段不允许停放车辆。

(4)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及危房原址重建等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本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危房拆除时，应妥善保存具有价值的部位或构件，可根据情况将其运用到重建的建筑空间或开放空间中进行展示。房屋拆除不建后的空地鼓励作为公共开放空间使用。

第十九条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1) 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



带出现重叠时，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2) 在保护范围内依法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榕城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

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3) 在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人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

(4) 街区内道路、市政、绿化、人防等基础设施依据保护规划要求，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和完善。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组织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审后组织实施。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招牌，广告、招牌不得遮挡、覆盖具有历史风貌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的，向所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要求。现存不符合本保护规划要求的广告、招牌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 在规划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占用园林绿地、历史街巷、道路等；修建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对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7) 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制定保护方案，经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相关手续。市消防救援机构、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以及榕城区人民政府和活动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消防安全、治安维稳、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工作，保障相关活动有序开展。

（8）在不损害历史文化保护的前提下，鼓励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公有产权建筑、空置建筑开展多功能活化利用。对文物建筑的利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转变功能的，根据《揭阳古城保护条例》（2019）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尊重和保护揭阳古城内原住民的公序良俗的前提下，鼓励利用房屋等自有资产依法从事与古城保护规划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和各类公益活动，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用电、用水和通讯等方面的服务保障。



第五章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二十条 功能定位

（1）揭阳古城的中枢脊梁，千年古城文化的核心

中山路是揭阳建县以来布局的核心，保留有多个历史时期的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要素，见证了古城千年的历史演变与发展过程。

（2）传统生活承载区，潮汕文化活态传承地

延续构成其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的传统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维护传统生活空间氛围，提升街区活力。

（3）揭阳文化重要的展示窗口

揭阳县署（仅存围墙）曾是揭阳的政治中心，中山路曾是揭阳商贸最繁华地之一，基本集合了古城所有的建筑类型，亦是古城大型民俗揭阳城隍庙会承载地、年俗文化活跃地。挖掘、利用好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成为揭阳历史发展、建筑遗产与民俗文化集中展示区。

第二十一条 职能调整

延续街区居住职能，注重提升居住品质，保留传统特色商业，强化文化职能，扩大历史文化街区文化影响力，发展成为人文特色鲜明、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活力街区。

第二十二条 人口规模控制

规划范围内现有户籍人口约 3300 人。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周边配套设施发展水平、历史文化街区与古城发展的延续性等多个方面综合确定，预测规划末期居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900 人以内。

目前街区人口老龄化，人口流失，人口规划近期以留住原住民、优化人口构成为主，远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主要策略如下：



- (1) 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质量。
- (2) 增加本土居民归属感。保留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和环境空间，延续原有社会网络、传统习俗、历史环境，增加人文活力。
- (3) 注意保留、恢复或新增可以就业、就读、就医和开展文化休闲活动的公共设施，以留住和吸引包括中青年和中高收入群体在内的各类人群在此生活、工作和休闲，赋予街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活力。

第二十三条 历史审批项目的协调

本条所述“历史审批项目”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在本规划批复时间前的审批项目。

在本规划公布前，已取得规划、土地批准文件（包括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通知书、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及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且仍然有效的审批项目，应逐一核查其是否符合本规划控制要求。突破本规划控制要求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论证、优化，使之与本规划协调。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第二十四条 土地利用规划策略

根据现行《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及《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用地功能布局，街区内保护对象的分布情况、地块现状及历史审批情况，对街区土地进行规划利用：

（1）遵循“保护优先，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对主体道路红线按现状街巷宽度落实，并对沿线地块边界进行确定。

（2）土地利用性质调整

将揭阳县署围墙范围内除文物古迹用地及水域用地以外的其他用地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对该用地进行疏解，引入文化展示与服务功能，增加公共休闲空间；调整中山路揭阳表带厂的一类工业用地为商业用地，避免工业污染对街区的影响，同时为街区注入新的活力，增强传统商业氛围。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规划确定的非居住用地不得变更为住宅商品房、酒店式公寓等居住类开发用地。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不得新增大型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不得新增各类职业教育学校、高等院校，不得新建、扩建中小学。

（3）用地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以二类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业设施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为主。

详见图集：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

为了使规划能适应片区发展的要求和各种开发因素的变化，使规划在实施操作中具有灵活性和应变性，确保土地用途配置在环境标准的条件下具有合理

的调整可能，不影响地区整体功能的协调发展。规划确定各类用地的兼容范围，分为禁止兼容、兼容比例不超过 10%、兼容比例不超过 50%、兼容比例 100% 四类。规划区内所有地块的开发建设，符合本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兼容性表”的要求。





表 6-1 建设用地兼容性表

兼容用地性质		主导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餐饮业用地	旅馆用地	金融保险用地	艺术传媒用地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服务业设施用地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代码	R21	R22	A1	A21	A22	A51	A6	B11	B13	B14	B21	B22	B29	B49	B9		
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住宅用地	R21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服务设施用地	R22	▲	/	X	X	X	X	X	X	●	●	●	●	●	●	●	●	
		行政办公用地	--	X	X	/	●	●	●	X	X	●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A21	◎	X	●	/	●	●	X	X	X	●	●	●	●	●	●	●	●
		图书展览设施用地	A22	◎	X	●	/	●	●	X	X	●	●	●	●	●	●	●	●	●
		文化设施用地	A33	X	X	X	X	X	X	/	X	●	●	●	●	●	●	●	●	●
		教育科研用地	A51	X	X	X	X	X	X	/	X	●	●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A6	X	X	X	X	X	X	/	X	●	●	●	●	●	●	●	●	●
		社会福利用地	--	X	X	X	X	X	X	/	X	●	●	●	●	●	●	●	●	●
		零售商业用地	B11	▲	◎	X	▲	X	X	X	X	/	◎	●	●	●	●	●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餐饮业用地	B13	▲	◎	X	▲	X	X	X	X	/	◎	●	●	●	●	●	●	●	
	旅馆用地	B14	▲	◎	X	X	X	X	X	X	/	◎	●	●	●	●	●	●	●	
	金融保险用地	B21	X	X	X	X	X	X	X	X	●	●	●	●	●	●	●	●	●	
	艺术传媒用地	B22	X	X	X	X	X	X	X	X	●	●	●	●	●	●	●	●	●	
其他服务业设施用地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B29	X	▲	X	X	X	X	X	X	●	●	●	●	●	●	●	●	●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	X	◎	X	X	X	X	X	X	●	●	●	●	●	●	●	●	●	
	其他服务业设施用地	B9	--	X	◎	X	X	X	X	X	●	●	●	●	●	●	●	●	●	

注：
 ① × 禁止兼容；▲ 兼容比例不超过10%；◎ 兼容比例不超过50%；● 兼容比例100%；
 ② 本表中B9 其他服务业设施用地中仅包含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宠物医院服务设施用地；
 ③ 兼容比例系指兼容类的计算建筑面积与该项目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的比例；
 ④ 本表未涉及的规划用地类别的兼容应符合规划要求。



第二十六条 开发强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数量和高度，对整体开发强度进行管控。禁止破坏传统格局肌理、空间尺度、传统风貌的大规模开发建设行为。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1.8 以下；对环境协调区及周边地段进行建设控制，环境协调区外扩 6 米范围内，建设量不再增加。

整体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6-2 街区内开发强度一览表

用地性质	面积 (公顷)	用地兼容性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檐口限高 (米)	建筑退距 (米)	配套设施	出入口方位	其他要求	
居住用地 (R2)	4.03	商业商务、文化设施用地	≤ 1.5						文化、体育、卫生服务、养老、残障等	中山路与店马路、新路交叉处为北入口，中山路与望江路交叉处为南出口	以满足社区服务及展示利用服务为主的零售商业用地 (B11)，禁止批发市场用地 (B12)，控制餐饮用地 (B13)，鼓励传统建筑改善后活化利用为小型民宿旅馆用地 (B14)，鼓励活化为商务设施用地包括金融保险用地 (B21)、艺术传媒用地 (B22)、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B29)，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仅限于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宠物医院三类。
行政办公用地 (A1)	0.32	文化设施用地	≤ 1.8								
文化设施用地 (A2) 科研教育用地 (A3) 医疗卫生用地 (A5)	2.88	文化设施用地可兼容居住用地，教育科研与医疗卫生用地不兼容	≤ 1.8	—	—	限高二层，檐口高度 ≤ 7 米；			公共卫生间		
文物古迹用地 (A7)	0.60	文化设施用地	维持现状								
商业设施用地 (B1) 商务设施用地 (B2)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2.08	文化设施用地	≤ 1.8								



第七章 整体保护控制要求

第二十七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1) 基于古城历史轴线形成的行政中心布局

保护中山路—禁城的空间格局，加强二者的联系，保护与轴线布置相关的建（构）筑物。建议条件成熟时迁出中山派出所、思贤中学，建设禁城历史文化公园，重塑揭阳古城中心。

(2) 主次分明、层级清晰的街巷格局

保护以主街为骨架、以巷为脉络的街巷肌理，保护内巷之间的“丁字状”交接关系。

第二十八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1) 骑楼街重要节点空间：中山路与店马路、新马路交叉口，中山路与城隍路、史巷横街交叉口，中山路南口，沿主街的各个巷口。保证主要节点视线所及范围内整体建筑风貌的协调，保持视觉景观完整性。

(2) 传统街巷重要节点空间：各个巷口，巷边古井、古树空间。保证主要节点视线所及范围内整体建筑风貌的协调，保持视觉景观完整性。

第二十九条 开放空间的保护

保护揭阳城隍庙前广场、祠堂前原有空地，不得占用、围蔽；确因保护或展示利用需要而增设的设施，需具备可逆性，且不得妨碍传统活动的进行与人员的疏散；保证开放空间周边建设与街区整体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街区范围内现状植物，不对保护要素造成破坏影响的，予以保留。在建筑庭院内、露台上、入口处及内巷边种植各类盆栽，为当地传统特色，充满人文



气息与生活气息，应予以保护并鼓励。

第三十一条 景观视廊控制

(1) 保护中山路——禁城主要视线通廊；加强对视廊观景点周边环境的管控，严格控制景观视廊范围内的建设行为，不得加建对现有视廊构成破坏的建（构）筑物。

(2) 保护中山路南口——紫峰山观山视廊。维持中山路南口的开敞，加强对视廊观景点周边环境的管控，可采用微缩景观和景观标识的方式展示已无存的南门；严格控制景观视廊范围内的建设行为，路口与榕江南河之间禁止新建建（构）筑物；严格控制观山视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至少保证紫峰山 1/3 高度以上部分的观赏效果，不得破坏山体景观界面的完整性。

(3) 控制景观视廊内建筑的体量及色彩，避免体量和屋顶尺度过大的建筑以及大量高彩度和高明度的色彩对视域内的视觉景观造成破坏。

(4) 在条件成熟时，现有对景观视廊造成影响的建（构）筑物应逐步予以拆除。

(5) 景观视廊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地标性建筑，在满足建筑高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需进一步对建筑的体量、色彩、形式等开展专题论证，确保景观视廊通畅，不得破坏景观视廊的风貌完整性。

第三十二条 风貌控制引导

维护街区物质空间环境风貌，展现地域特色形象，凸显文化内涵。

1、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1) **骑楼街景观风貌：**保护由骑楼建筑构成的连续、多样的街道空间景观风貌。

(2) **揭阳县署围墙景观带：**保护由揭阳县署围墙形成的景观带，以及揭阳古八景之一的“金城榕色”历史景观风貌。

(3) **传统建筑片区与街巷景观风貌：**保护主街两侧传统建筑片区与内部街巷整体景观风貌。



2、建筑风貌控制引导

(1) 禁止建设大体量建筑。

(2) 禁止大面积采用高饱和度色彩。宜采用明朗淡雅、中明度、中纯度色调。

(3) 外观不得使用破坏整体风貌的材料饰面，如高反光金属材料。鼓励使用地方传统灰瓦、夯土、木材、石材等反映历史风貌特色的本土材料，运用地方传统工艺。

(4) 骑楼街建筑的更新改造引导

在尺度、形式、色彩、材料上与骑楼街整体风貌相协调。首层采用骑楼形式，建筑廊下净高、立面腰线、檐口、女儿墙高度与相邻建筑协调。

(5) 传统街巷内建筑的更新改造引导

遵循街区传统肌理，布局、体量与传统建筑相宜；外观风貌鼓励采用传统风格；不得影响周边其他建筑原有的正常采光；不得遮挡周边其他建筑原有的景观视线。

第三十三条 建筑高度控制

1、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1) 建筑高度控制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当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2)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各自保护规划要求进行建筑高度控制。

(3) 根据《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保护区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2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控制。

(4)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维持原有高度不变，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不得高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5) 现状已存在的超过控高要求的建筑近期可维持原状，条件成熟时按规划控制要求降层处理。



2、重点轮廓线控制

(1) 保护骑楼街界面轮廓线完整性。

(2) 保护一类传统街巷典型的街景风貌和轮廓线特征。

(3) 维护揭阳城隍庙、介公官巷李氏宗祠、揭阳县人民政府旧址、雷神庙遗址、龙起禅院遗址等重点保护建筑屋面原有轮廓线，拆除屋顶违建部分，周边建设不得破坏其天际线。



第八章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整治

第三十四条 建筑遗产的保护

1、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共有不可移动文物7处。其中包括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处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2处榕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表 8-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1	揭阳城隍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明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北侧	保护范围：以城隍庙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从城隍庙外墙向外延伸：北12.5米，东、南、西为50米。
2	揭阳县署围墙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元	中山街道永革社区通判巷下池西南面	保护范围：东、北、西各至城墙外延5米处，内侧至城墙内延5米处，南至环城墙外缘。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西至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不少于30米（具体以图示控制范围线为准），南至原揭阳县署旧址外小巷。
3	介公官巷李氏宗祠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清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	保护范围：东、北至墙外巷中线、南北门楼前8米，南西外墙到滴水为界
4	揭阳县人民政府旧址（含红砖楼、考院、中山公园旧址）	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中山街道揭阳县署旧址	-
5	商民协会旧址	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中山街道永革社区思贤路25号	保护范围：四周各至墙外滴水处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0米。
6	雷神庙遗址	揭阳市榕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城隍庙西侧	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般划定为建筑本体及其院落范围
7	龙起禅院遗址	揭阳市榕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中段雷神庙后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控制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使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或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3)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报登记的榕城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作，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做好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和周边环境安全。

(4) 加快完成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管控要求，明确保护管理主体，确定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和各项保护工程计划，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标识。

(5)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符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的，尽快申报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并按照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实施保护，无法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鼓励纳入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2、历史建筑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共有推荐历史建筑 111 处。

表 8-2 推荐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类型	保护范围
1	A-1-013(中山路 219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19 号	骑楼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般划定为建筑本体及其院
2	A-1-014(糖专公司)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74 号	骑楼	
3	A-1-020(中山路 272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72 号	骑楼	
4	A-1-023(香盛)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72 号	骑楼	
5	A-1-025(周美盛)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70 号	骑楼	
6	A-1-029(中山路 26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66 号	骑楼	
7	A-2-002(美顺成绸)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13 号	骑楼	
8	A-2-004(黄玉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11 号	骑楼	
9	A-2-006(林成泰绸庄)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7 号	骑楼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类型	保护范围
10	A-2-020(南顺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89号	骑楼	保护范围
11	A-2-021(大众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64号	骑楼	
12	A-2-022(中山路264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64号	骑楼	
13	A-2-027(中山路258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58号	骑楼	
14	A-2-035(诚善堂商会)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46号	骑楼	
15	A-2-036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44号	骑楼	
16	A-2-03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44号	骑楼	
17	A-2-042(美术印刷厂)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34号	骑楼	
18	A-3-001(中山路185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85号	骑楼	
19	A-3-002(谢荣和)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83号	骑楼	
20	A-3-007(金信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75号	骑楼	
21	A-3-008(中山路173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73号	骑楼	
22	A-3-009(中山路171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71号	骑楼	
23	A-3-01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61、165号	骑楼	
24	A-3-018(揭阳表带厂)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51号	工厂	
25	A-3-025(廖两成)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骑楼	
26	A-3-031(王和珍)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18号	骑楼	
27	A-3-035(郑和合)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12号	骑楼	
28	A-3-038(中山路206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06号	骑楼	
29	A-3-039(中山路204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04号	骑楼	
30	A-3-043(朱开利)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96号	骑楼	
31	A-3-045(郑太安)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92号	骑楼	
32	A-3-052(中山路176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76号	骑楼	
33	A-3-053(黄独峰故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	近现代民居	
34	A-3-054(中山路172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72号	骑楼	
35	A-3-055(中山路170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70号	骑楼	
36	A-3-056(中山路168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68号	骑楼	
37	A-4-009(东南小学)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11号	文化教育建筑	
38	A-4-022(陈合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62号	骑楼	
39	A-4-028(顺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50号	骑楼	
40	A-4-029(森和)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48号	骑楼	
41	A-4-036(华兴)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36号	近现代民居	
42	A-4-037(林瑞春)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34号	骑楼	
43	A-4-038(揭阳派报局)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32号	骑楼	
44	A-4-040(林德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26号	骑楼	
45	A-4-045(中山路114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14号	骑楼	
46	A-4-048(陈德兴)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04号	骑楼	
47	A-4-049(中山路102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02号	骑楼	
48	A-4-051(忠恕旧家)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 中山路92-10号	宅第民居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类型	保护范围
49	A-4-054(美盛)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8号	骑楼	
50	A-5-001(余松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1号	骑楼	
51	A-5-006(中山路71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71号	骑楼	
52	A-5-008(杨德祥)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67号	骑楼	
53	A-5-016(俊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55号	骑楼	
54	A-5-021(乾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47号	骑楼	
55	A-5-026(中山路33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33号	骑楼	
56	A-5-028(明益)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31号	骑楼	
57	A-5-031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6号	骑楼	
58	A-5-032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6号	骑楼	
59	A-5-035(亿安)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2号	骑楼	
60	A-5-036(茂昌)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0号	骑楼	
61	A-5-040(大夫第)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74号	宅第民居	
62	A-5-042(中山路70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70号	骑楼	
63	A-5-046(中山路62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62号	骑楼	
64	A-5-047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62号	骑楼	
65	A-5-050(李氏家室)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58号	宅第民居	
66	A-5-056(中山路48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48号	骑楼	
67	A-5-057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48号	骑楼	
68	A-5-060(中共秘密活动联络点旧址)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42号	历史事件纪念地	
69	A-5-061(中山路40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40号	骑楼	
70	A-5-064(锦裕)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34号	骑楼	
71	1-01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宅第民居	
72	1-044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店马路	骑楼	
73	1-052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新马路	骑楼	
74	1-074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宅第民居	
75	1-077(易安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近现代住宅	
76	2-001(奉政第)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前周厝围4号	宅第民居	
77	2-002(周氏故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前周厝围3号	宅第民居	
78	2-003(懋庐)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近现代住宅	
79	2-02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近现代住宅	
80	2-05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	骑楼	
81	2-086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宅第民居	
82	2-08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宅第民居	
83	2-088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宅第民居	
84	2-089(姚氏学苑)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史巷横街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85	3-00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	骑楼	
86	3-005(城隍路15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15号	骑楼	
87	3-006(城隍路13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13号	骑楼	
88	3-013(城隍路1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1号	骑楼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类型	保护范围
89	3-019(黄厝巷8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黄厝巷8号	宅第民居	
90	3-029(君敏家塾)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黄厝巷	宅第民居	
91	3-031(黄厝巷10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黄厝巷10号	宅第民居	
92	3-051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丛层里	宅第民居	
93	3-080 (南门永丰街30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 南门永丰街30号	宅第民居	
94	3-085(介公官)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	庙宇	
95	3-09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史巷横街	骑楼	
96	3-102(泳雪庐)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暗桥池巷	宅第民居	
97	3-119(锡漳公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	宅第民居	
98	4-019(大夫第)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士字巷	宅第民居	
99	4-021(士字巷6-6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士字巷6-6号	宅第民居	
100	4-028(蕴华别墅)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东桥巷	近现代住宅	
101	4-042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宅第民居	
102	4-043(大夫第)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宅第民居	
103	4-046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宅第民居	
104	4-050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宅第民居	
105	5-001(安居)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士字巷5-2号	近现代住宅	
106	5-002(士字巷3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士字巷3号	宅第民居	
107	5-005(大夫第)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东门直街	宅第民居	
108	5-031(南门头9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头9号	宅第民居	
109	5-055(大夫第)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	宅第民居	
110	5-074(陈氏公厅)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	宅第民居	
111	申明亭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考院前16号	构筑物	

历史建筑的保护控制要求:

(1)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2) 加快历史建筑的核定公布工作、测绘建档和挂牌。核定公布前的推荐历史建筑具有与历史建筑同样的地位和价值,参照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和利用。有计划地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公布历史建筑的保护区划、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要求,完善历史建筑标识,明确保护责任人,落实日常保护管理巡查制度。

(3) 历史建筑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4) 对现状存在遮挡、破坏历史建筑价值要素的加建部分、设施等,予以



整改或拆除，按原有形制恢复历史建筑原貌。

(5)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报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历史建筑维护修缮技术指引（待编制）以及本保护规划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修缮设计方案，在报送批准时予以提交。

(6)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3、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共有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共 68 处。

表 8-3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类型
1	A-1-011(中山路 221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21 号	骑楼
2	A-1-024(曾祥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72 号	骑楼
3	A-2-003(勤华兴)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13 号	骑楼
4	A-2-005(张三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9 号	骑楼
5	A-2-007(李创辉)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7 号	骑楼
6	A-2-010(林集伦绸缎)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骑楼
7	A-2-013(中山路 199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9 号	骑楼
8	A-2-015(中山路 197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7 号	骑楼
9	A-2-017(陈生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3 号	骑楼
10	A-2-018(瑞发)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1 号	骑楼
11	A-2-031(林顺利)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52 号	骑楼
12	A-2-034(中山路 24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46 号	骑楼
13	A-2-039(中山路 242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42 号	骑楼
14	A-2-045(中山路 228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28 号	骑楼
15	A-2-048(中山路 222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22 号	骑楼
16	A-3-005(谦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79 号	骑楼
17	A-3-015(中山路 155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55 号	骑楼
18	A-3-021(裕丰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45 号	骑楼
19	A-3-022(中山路 143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43 号	骑楼
20	A-3-040(中山路 202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2 号	骑楼
21	A-3-041(黄炳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0 号	骑楼
22	A-3-044(中山路 194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4 号	骑楼
23	A-4-002(杨全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31 号	骑楼
24	A-4-004(袁顺利)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21 号	骑楼
25	A-4-005(张德祥)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21 号	骑楼
26	A-4-011(中山路 105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05 号	骑楼
27	A-4-012(中山路 103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03 号	骑楼
28	A-4-013(中山路 99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99 号	骑楼
29	A-4-015(惠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97 号	骑楼
30	A-4-016(美成)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93 号	骑楼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类型
31	A-4-017(步华隆鞋庄)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93号	骑楼
32	A-4-018(袁宝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9号	骑楼
33	A-4-019(中山路83-85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3、85号	骑楼
34	A-4-027(郑嘉兴)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52号	骑楼
35	A-4-042(中山路120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20号	骑楼
36	A-4-043(中山路118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18号	骑楼
37	A-4-044(郑怡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16号	骑楼
38	A-4-047(中山路106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06号	骑楼
39	A-5-003(曾两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77号	骑楼
40	A-5-017(中山路53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53号	骑楼
41	A-5-019(万顺)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51号	骑楼
42	A-5-054(中山路50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50号	骑楼
43	A-5-063(孙和成)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36号	骑楼
44	1-032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近现代住宅
45	1-04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店马路	骑楼
46	1-046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店马路	骑楼
47	1-049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新马路	骑楼
48	1-05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新马路	骑楼
49	1-053(新马路8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新马路8号	骑楼
50	1-068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工业建筑
51	2-022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宅第民居
52	2-039(谢家围10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10号	宅第民居
53	2-048(观庆公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祠堂
54	2-051(宝树世家)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宅第民居
55	3-032(林氏公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黄厝巷	宅第民居
56	3-057(南门永丰街20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20号	宅第民居
57	3-066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	近现代住宅
58	3-071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步主前2/21、 南门永丰街24、25-1、25-2	近现代住宅
59	3-081(南门永丰街1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1号	近现代住宅
60	3-086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	店铺作坊
61	3-090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	宅第民居
62	3-116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	宅第民居
63	3-12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	宅第民居
64	4-011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	宅第民居
65	4-017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	宅第民居
66	4-039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东桥巷	近现代住宅
67	4-054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南市巷	近现代住宅
68	5-073(李氏书室)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	宅第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控制要求:

- (1) 参考历史建筑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 (2) 推动规划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的核定与公布。明确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素和保护要求,完善传统风貌建筑标识,明确保护责任人,落实日常保



护管理巡查制度。

(3) 保护和延续原建筑外观特征，保护具有价值的形制、细部构件和装饰物。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

(4) 涉及改变外立面、房屋结构形式、使用性质、增加建筑面积的，参考历史建筑的工程审批标准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参考历史建筑维护修缮技术指引（待编制）进行维护修缮。禁止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禁止擅自拆除传统风貌建筑。

4、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共 64 处。

表 8-4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类型
1	A-2-009(中山路 203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3 号	骑楼
2	A-2-012(中山路 199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9 号	骑楼
3	A-2-024(中山路 262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62 号	骑楼
4	A-2-040(中山路 240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40 号	骑楼
5	A-2-043(金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36 号	骑楼
6	A-2-046(中山路 22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26 号	骑楼
7	A-2-047(中山路 224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24 号	骑楼
8	A-3-006(示荣)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77 号	骑楼
9	A-3-016(中山路 155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55 号	骑楼
10	A-3-032(中山路 21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16 号	骑楼
11	A-3-034(中山路 214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14 号	骑楼
12	A-3-042(中山路 198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8 号	骑楼
13	A-3-047(孙太元)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88 号	骑楼
14	A-3-048(中山路 18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86 号	骑楼
15	A-3-050(中山路 184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84 号	骑楼
16	A-4-006(合丰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19 号	骑楼
17	A-4-007(中山路 117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17 号	骑楼
18	A-4-025(中山路 156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56 号	骑楼
19	A-4-030(中山路 146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46 号	骑楼
20	A-4-031(两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44 号	骑楼
21	A-4-034(中山路 138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38 号	骑楼
22	A-4-046(中山路 108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08 号	骑楼
23	A-5-007(中山路 69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69 号	骑楼
24	A-5-010(隆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63 号	骑楼
25	A-5-013(和顺)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59 号	骑楼
26	A-5-041(隆昌)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72 号	骑楼
27	A-5-055(和生堂)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50 号	骑楼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类型
28	1-00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店马路	宅第民居
29	1-01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近现代住宅
30	1-011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近现代住宅
31	1-01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店铺作坊
32	1-039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近现代住宅
33	1-04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店铺作坊
34	1-04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店马路	骑楼
35	1-051(新马路6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新马路6号	骑楼
36	1-06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宅第民居
37	1-07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宅第民居
38	2-00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店铺作坊
39	2-011(布街12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12号	近现代住宅
40	2-01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近现代住宅
41	2-018(布街8/45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8/45号	宅第民居
42	2-032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近现代住宅
43	2-04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宅第民居
44	2-05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宅第民居
45	3-011(城隍路5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5号	宅第民居
46	3-036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张厝巷	宅第民居
47	3-039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张厝巷	宅第民居
48	3-04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张厝巷	宅第民居
49	3-053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孙厝围	宅第民居
50	3-059(南门永丰街15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15号	宅第民居
51	3-065(南门永丰街9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9号	宅第民居
52	3-091(介公官巷2-1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2-1号	宅第民居
53	3-099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暗桥池巷	宅第民居
54	3-10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	宅第民居
55	3-11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	宅第民居
56	3-13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东桥巷	宅第民居
57	4-008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	宅第民居
58	4-040(卓厝巷7-3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7-3号	宅第民居
59	4-052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宅第民居
60	4-053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宅第民居
61	4-055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市巷	宅第民居
62	4-057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市巷	宅第民居
63	5-063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	店铺作坊
64	5-065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魁仔巷	宅第民居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保护控制要求:

- (1) 参考历史建筑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 (2) 对具有保护价值而尚未纳入保护名录的建筑可实行预先保护制度, 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保护线索, 应纳入预先保护对象。
- (3) 原则上不得迁移, 不宜危房原址重建。如确需迁移或危房原址重建的,



报区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由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迁移方案、危房原址重建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所属地区政府根据论证意见作出是否迁移或者危房原址重建的决定，并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鼓励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

第三十五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

对传统街巷进行分类保护。传统街巷分为骑楼街与其他传统街巷。其他传统街巷依据现状街巷尺度、街巷界面的完整性分为一类和二类传统街巷。

1、一类骑楼街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推荐 1 条一类骑楼街，为中山路，长约 600 米。

保护与整治措施如下：

(1) 严格保护街道的名称、宽度、断面形式和道路线型，严格保护沿街界面的完整性和连续性、骑楼建筑单元的面宽韵律，维护原有高低错落的天际线。

(2) 拆除屋顶违建部分，保证建筑轮廓线完整性。

(3) 鼓励建筑立面垂直绿化、屋顶露台绿化、沿街摆放绿植，提高路段绿化率。绿化不影响建筑价值要素的保护，沿街摆放的绿植不阻碍正常通行空间。

(4) 禁止抬高原有路面标高。现状已抬高的路面可继续维持，待路面破损严重需要整治、条件成熟、有充分依据时，按原有形制予以复原。

(5) 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广告、店招、雨篷、防盗窗等。拆除遮挡建筑门窗、立面价值要素的大型广告牌；空调机位避免安置在建筑沿街立面的显眼位置，因条件所限，不得不安置在建筑沿街立面的，确保不影响建筑价值要素的保护以及街道正常通行空间；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垃圾桶等样式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在保护骑楼街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尊重多样性，鼓励民众发挥创意、结合传统文化自行设计店招、雨篷等设施，增加街区活力，避免统一规划设计。

2、一类传统街巷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本次共推荐 8 条一类传统街巷。

表 8-5 推荐一类传统街巷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认定建议	长度(米)
1	1-JX02	一类传统街巷	18.0
2	曲尺巷	一类传统街巷	147.8
3	谢家围北段	一类传统街巷	45.1
4	城隍路	一类传统街巷	171.3
5	史巷横街	一类传统街巷	159.1
6	东桥巷	一类传统街巷	147.2
7	南市巷	一类传统街巷	160.0
8	东门直街西段	一类传统街巷	58.1

保护与整治措施如下：

(1) 保护街巷名称、走向、断面形式、空间尺度不变，禁止拓宽道路。

(2) 严格保护街巷立面传统风貌，保护两侧传统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保护典型的街景风貌和轮廓线特征。严格控制风貌建筑的拆除。

(3) 保护有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包括重点铺装，如大型建筑府邸正门前的石板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传统街巷原有石板、灰砂或三合土地面。

(4) 保留原有排水沟，进行疏通、整治，部分后期被填平的排水沟按原形制恢复。

(5) 禁止抬高原有路面标高，且路面标高不得高于两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地坪标高。

(6) 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广告、店招、雨篷、防盗窗等；空调机位避免安置在建筑沿街立面的显眼位置，因条件所限，不得不安置在建筑沿街立面的，确保不影响建筑价值要素的保护以及街道正常通行空间。

(7)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街道内的路牌、标识、照明、摄像头等公共设施，提升街区人居环境品质。部分巷道宽度小于 1.2 米的，不设置垃圾桶等阻碍通行的设施。

3、二类传统街巷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本次共推荐 17 条二类传统街巷。



表 8-6 推荐二类传统街巷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认定建议	长度(米)
1	瑞兴巷	二类传统街巷	17.4
2	布街	二类传统街巷	164.9
3	谢家围南段	二类传统街巷	91.1
4	利源街	二类传统街巷	70.1
5	黄厝巷	二类传统街巷	83.1
6	张厝巷	二类传统街巷	55.9
7	丛层里	二类传统街巷	45.0
8	南门永丰街	二类传统街巷	145.7
9	介公官巷	二类传统街巷	87.6
10	暗桥池巷	二类传统街巷	155.9
11	3-JX07	二类传统街巷	64.6
12	宝锡巷	二类传统街巷	146.0
13	士字巷	二类传统街巷	51.0
14	卓厝巷	二类传统街巷	204.6
15	赵厝巷北段	二类传统街巷	80.2
16	赵厝巷南段	二类传统街巷	94.9
17	魁仔巷	二类传统街巷	102.6

保护与整治措施如下:

- (1) 保护街巷名称、走向、断面形式不变,控制空间尺度,禁止拓宽道路。
- (2) 禁止抬高原有路面标高,且路面标高不得高于两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地坪标高。
- (3) 修补路面破损处,修补后的路面与整体风貌相协调;铲除局部影响风貌的路面铺装,如瓷砖铺地,采用与风貌协调的材料重铺;保护重点铺装,如大型建筑府邸正门前的石板铺装。
- (4) 在产权明确、依据充足的情况下,更新与整治少数质量和风貌特色较差的建筑,形成局部开敞空间,提升街巷环境。
- (5) 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恢复原有巷道宽度;整治改造尺寸过大的雨篷、外凸的防盗窗等与风貌不协调的外部设施;空调机位确保不影响建筑价值要素的保护以及街道正常通行空间。
- (6)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街道内的路牌、标识、照明、摄像头等公共设施,提升街区人居环境品质。部分巷道宽度小于1.2米的,不设置垃圾桶等阻碍通行的设施。



第三十六条 历史水系的保护与整治

(1) 加强对原环禁城河、谢义祠前河、田尾溪、城隍后河历史水系的调查,研究地下暗河局部露明景观展示的可能。对不具备露明恢复条件的历史水系采用以意代水的方式进行展示。

(2) 在有充分历史依据和合法的情况下,有序腾退占压历史厝池的现状建筑,恢复原八音树下池。

(3) 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

第三十七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与整治

根据街区内建(构)筑物保护级别、价值及保存状况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采取的保护与整治措施有“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符合如下规定:

表 8-7 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措施表

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适用建筑类别	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与历史风貌大部分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保护整治措施	修缮	修缮 维修 改善	保留 维修 改善	保留 维修 改善 整治	整治(危房原址重建、整治改造)



1、一类建筑

一类建筑为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7 处。采用“修缮”的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进行修缮。

2、二类建筑

二类建筑为待公布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共计 179 处，采用“修缮、维修、改善”的保护措施。

(1) 修缮

对价值要素存在安全隐患、建筑有损毁危险或经抢险加固尚未全面修缮的历史建筑，提出修缮的保护措施，延续其价值。价值要素应原位置保护，并按照最低限度干预原则，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原状保护；必须进行修缮的，结合材料检测和病理研究采用原材料、原工艺按原状修缮。

(2) 维修

对经评估鉴定为危房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采用维修加固的保护措施。加固措施不得直接施加于价值要素上，不得影响价值要素的安全，也不能造成价值要素被遮蔽，应尽可能采取可逆性措施。

(3) 改善

由于合理利用需要，且工程不涉及价值要素的，可调整建筑内部空间布局、增加厨卫功能、进行内部装饰、添加设备设施，提升使用性能。

3、三类建筑

三类建筑为未纳入保护名录的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共计 64 处，采用“保留、维修、改善”的保护措施。

(1) 保留

对于质量较好的三类建筑采用原状保留的方式，解放后加建及改建的部分，在不影响建筑安全、文物保护和建筑风格的前提下，可予以拆除，逐步恢复原貌。

(2) 维修

对经评估鉴定为危房的，提出维修的保护措施，可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



性的原则下，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

(3) 改善

由于合理利用需要，且工程不涉及价值要素的，可调整建筑内部空间布局、增加厨卫功能、进行内部装饰、添加设备设施，提升使用性能。

4、四类建筑

四类建筑为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共计 345 处，采用“保留、维修、改善、整治”的保护整治措施。此类建筑可分为二种，一种是采用传统风格但保存较差、价值较低，但已构成街区风貌的组成部分，另一种虽非传统风格，但体量、外观式样与整体风貌不严重冲突。

(1) 保留

保护范围内质量较好的一般建筑物，当其与街区整体传统风貌无冲突时，可以采用保留的方式。

(2) 维修

对涉及改变房屋外立面的维护修缮，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在开始维护修缮前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修缮技术指引的要求进行维护修缮，保持与街区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3) 改善

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新增外部设施不得破坏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4) 整治

对于局部与街区传统风貌有冲突的四类建筑，可通过外立面的轻微整治达到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的目的；在符合保护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可以拆除重建，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五类建筑

五类建筑为与历史风貌冲突的其他建筑，共计 32 处，采用“整治”的措施。整治建筑可分为三种：

(1) 建于八十年代后，体量较大，但质量较好的建筑，采用近期部分整治、



远期改造的方式。待条件许可时再予整体改造整治，整治措施不等于全部拆除。

(2) 虽为传统风格，但既无特色，又较残破，对环境风貌有负面影响的建筑物。此类建筑应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结构鉴定，并根据鉴定等级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方式：一是对建筑外立面进行风貌性的整饰处理；二是拆除重建，控制建筑整体风格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避免张冠李戴、做假古董。

当拆除不建时，宜多增加公共开放空间，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宜居性。

(3) 临时搭建、加建的建(构)筑物。侵占街巷影响疏散逃生的加建建(构)筑物在近期实施中进行拆除；建筑外立面的临时搭建如屋顶铁皮房、外凸的铁网等以及沿主街立面的加建建(构)筑物，对街区历史风貌产生严重影响的，在远期实施中逐步予以清理。

第三十八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与整治

历史文化街区现有 55 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 16 株古树，4 处古井、20 处巷门及 15 处其他构筑物。

(1) 原址保留历史环境要素。

(2) 在充分研究史料、测绘、照片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型的历史环境要素，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

(3) 使用原材料、原工艺对构筑物进行有效的修缮和维护，最大程度地保护和展示真实丰富的历史信息。

(4) 整治历史环境要素的周边环境，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表 8-8 古树保护名录与保护措施

序号	编号	位置	保护措施
1	1-GS01	瑞兴巷内	(1) 进一步加强街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完成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保护标志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样式规格统一，同时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现有古树为二级古树。 (2) 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管理办法》(2000 年)等相关法规、规范进行保护。 (3) 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建设项目
2	2-GS01	曾广武狮艺武术馆内	
3	2-GS02	原榕城镇政府内	
4	2-GS03	原榕城镇政府内	
5	2-GS04	原榕城镇政府内	
6	2-GS05	学官文化广场内	
7	3-GS01	介公官前	
8	6-GS01	思贤中学内	
9	6-GS02	中山公园旧址内	
10	6-GS03	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	
11	6-GS04	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	



12	6-GS05	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	涉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应当制订保护方案并按照规定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 (4) 严禁砍伐、截枝、搭建、损坏和擅自移植现有古树。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保护古树名木集中分布区,鼓励相关单位将有关地段对市民开放,让市民共识、共享、共护古树名木这一宝贵遗产。
13	6-GS06	思贤中学内	
14	6-GS07	思贤中学内	
15	6-GS08	思贤中学内	
16	6-GS09	中山派出所院内	

表 8-9 古井保护名录与保护措施

序号	编号	位置	保护措施
1	2-GJ01	布街懋庐内	<p>(1) 登记包括名称、地理位置、建造年代、使用状态、管理单位、产权归属、全貌照片等必要信息,每年根据古井状态进行动态更新。</p> <p>(2) 加强古井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治理。不得填堵古井另做它用,严禁擅自迁移、拆除古井。</p> <p>(3) 不得建设污染古井水源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古井安全、水源及其环境的活动。</p> <p>(4) 根据古井水源保护需要,由管理主体在古井水源的周围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古井水源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必须确保古井本体安全和完整,综合考虑古井水源的规模、作用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划定前应当征求古井有关主管部门及相邻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2	2-GJ02	谢家围宝树世家内	
3	4-GJ01	南市巷南门社区残疾人活动室东侧	
4	5-GJ01	东门直街西段大夫第内	

表 8-10 巷门保护名录与保护措施

序号	编号	位置	保护措施
1	1-XM01	瑞兴巷巷门	<p>(1) 不得改变原形制立面、结构体系、尺度和特色装饰;</p> <p>(2) 按原材料原形制修复破损巷门。</p>
2	1-XM02	曲尺巷北巷门	
3	1-XM03	曲尺巷东巷门	
4	2-XM03	曲尺巷内巷门	
5	3-XM01	张厝巷巷门	
6	3-XM02	丛层里巷门	
7	3-XM03	从层里内巷门	
8	3-XM05	黄厝巷巷门	
9	3-XM06	暗桥池巷巷门	
10	3-XM07	宝锡巷巷门	



序号	编号	位置	保护措施
11	3-XM08	宝锡巷内巷门	
12	3-XM10	宝锡巷内巷门	
13	3-XM11	宝锡巷内巷门	
14	4-XM01	介公官巷内巷门	
15	4-XM02	东桥巷内巷门	
16	5-XM01	南市巷李家围巷门	
17	5-XM02	赵厝巷内巷门	
18	5-XM03	赵厝巷内巷门	
19	5-XM04	赵厝巷内巷门	
20	5-XM05	赵厝巷巷门	

表 8-11 其他构筑物保护名录与保护措施

序号	编号	位置	保护措施
1	1-GZ01	曲尺巷石敢当	不得遮挡、涂鸦、刻字、上抹其他材料等破坏石敢当、界碑等其他构筑物原有外观，已被破坏的按原有形制恢复。
2	1-GZ02	曲尺巷石敢当	
3	2-GZ01	谢家围谢宅界碑	
4	2-GZ02	谢家围石敢当	
5	2-GZ03	谢家围宝树世家石碑	
6	2-GZ04	城隍路周氏故居石碑	
7	3-GZ01	黄厝巷石敢当	
8	3-GZ02	南门永丰街石敢当	
9	3-GZ03	暗桥池巷石敢当	
10	3-GZ04	东桥巷界碑	
11	3-GZ05	张厝巷小庙	
12	4-GZ01	南市巷石碑	
13	5-GZ01	南市巷石敢当	
14	5-GZ02	赵厝巷石敢当	
15	5-GZ03	赵厝巷小庙	



第九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三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 项，优秀传统文化 2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应遵从“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原则，不仅要保护单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同时，还应保护其历史记忆、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增强文化的生命力、凝聚力和感染力。

表 9-1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名录

序号	保护级别	类别	名称	保护方式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潮州木雕	通过设立大师工作室、“进校园”等方式推动其传承和传播
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木偶戏（揭阳铁枝木偶戏）	定期举办木偶戏表演，增加展示渠道；通过设立大师工作室、“进校园”等方式推动其传承和传播
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春节习俗（揭阳春节习俗）	加强传统民俗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
4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庙会（揭阳城隍庙会）	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探索建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保护扶持机制，并将涉及特定空间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纳入城乡规划；为其安全举办、展示、演出创造条件
5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婚俗（揭阳传统婚俗）	加强传统民俗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
6	优秀传统文化	民俗	拜老爷	加强传统民俗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
7	优秀传统文化	民俗	“出花园”	加强传统民俗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

第四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推动非遗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持续输出非遗活态传承的能力。

（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和研究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和记录，包括内容、路线、停留点、相关仪式和规程、游览日期以及组织人员等信息，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档案数



字化建设。

(2) 加大对传承人支持扶持力度

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与传承人，完成挂牌。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

资金扶持，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加强青年人传承培养，壮大传承队伍。

(3)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对特色民俗活动，予以引导，为其安全举办、展示、演出创造条件。按规定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各种形式展示活动。支持各类媒体利用网络平台全面深入参与非遗传播。

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让旅游业成为传播非遗的平台，旅游业为非遗提供可观收益反哺保护，而非遗也为旅游带来更扎实的文化内涵。

普及教育，推动非遗融入教育体系，使非遗进校园工作常态化，把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同新时代教育有机融合，促进非遗中华文化基因的普及应用。

(4) 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支持利用非遗资源发展旅游等业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相关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其产品和服务出口。

(5) 结合历史城区水系历史，推进街区水文化建设

挖掘与原环禁城河、谢义祠前河、田尾溪、城隍后河等历史水系以及历史厝池相关的历史、传说和文化精神，推进水文化建设，传播水文化，繁荣水文化。



第十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第四十一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老城区道路狭窄，车行路网密度低，规划主要打通车行道路环线，旨在交通便捷通畅，并满足消防扑救快速通行的要求。建议历史文化街区及古城外围采取整体交通管控措施：部分道路限制通行方向、部分道路节假日只供步行等交通限流的管控措施。内部路网系统力求保护历史原貌，鼓励自行车和步行出行方式。

(1) 车行系统

以疏解交通为主。

1) 规划限制性车行流线。利用外围城市主、次干道承担主要的过境交通，保留店马路、新马路的车行功能，进行限行、限速等处理。限行从店马路、新马路的双向通行车道调整为单向通行车道，缓解店马路、新马路双向通行的交通压力及公共服务设施如社区医院、学校带来的高峰人流压力；重新开放中山路、城隍路单向车行功能，施行分时段机动车交通管制，工作日开放，节假日与街区民俗活动期间不开放。

2) 联系外围环路和历史文化街区内部路网，形成闭环。车流方向为东环城路-思贤路-店马路-新马路-打铜街、元鼎路—北环城路按顺序环路。工作日增加环路：车流方向东环城路—店马路—中山路—望江北路、思贤路—观音仔街北段—城隍路—中山路—望江北路按顺序环路。街区主车行入口为思贤路与观音仔街交叉口，主车行出口为中山路与望江北路交叉口。

3) 为方便居民出行，街区内允许非机动车如电动车、三轮车通行，并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强制要求电动车出行戴头盔。

(2) 人行系统

街区内主要的交通方式，步行系统的完整和便捷是增加各节点可达性的重要因素。各片区内设置一级主要和二级次要步行系统，形成网状结构，解决街



区内人行交通通达性差的问题。对街巷的铺装、景观等方面进行提升改造，建设连贯、畅通、安全的慢行交通网络，串联文化遗产展示节点和开敞活动空间，打造适合休闲、漫游的慢行空间。

(3) 静态交通

地面停车采用分散、小规模停车方式，依据《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揭阳市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5年）》及现状情况，延用街区揭阳城隍庙西北面、学宫文化广场南侧的社会停车场。禁止增设大型社会停车场。不得在中山路、城隍路、店马路、新马路停车，阻碍交通。

第四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完善体系，增量提质”为目标，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区文化功能，改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存在的供给不足和结构性问题，达到5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公共服务的广泛应用，提升人民群众的智慧生活获得感。

(1) 盘活存量土地，并结合公房再利用，补充公服缺口。设立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图书馆，以及街区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提升文化展示、文化交流和文化服务职能；配置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儿童之家等社会福利设施，推动各项福利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修缮、利用家族宗祠开展敬老、养老活动。

(2) 结合现状广场，配置社区市民健身活动中心。

(3) 现有社区居民委员会、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群众艺术馆、公共卫生间可继续沿用原址。

(4) 公房重新利用为公共建筑的，要求布置公共厕所、母婴室、吸烟室、垃圾收集点、配电房等公共设施。

(5) 公共空间需具备可达性、舒适性、开放性和连通性。

(6) 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推动VR等高新技术应用于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设施与5G网络、互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



第四十三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坚持保护优先、保护与发展并重的原则，适度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水平，满足街区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 集约、共享、安全、适用，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提高工程管线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营水平。

(2) 借鉴和延续传统做法和经验，做好既有管线和各种设施的详查、评估，充分利用符合要求的既有管线和设施，满足文物、保留建筑和管线的安全间距要求。结合院落及建筑保护方案，按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统筹协调，与街巷更新同步规划、设计和实施。

(3) 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除应按本规划执行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1、电力电信

(1) 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的市政站点设施宜布置在街区周边地带；街区内部的站点设施优先采用户内式，设置在街巷空间时，安排在隐蔽且不影响街巷正常通行或居民安全的位置。设施应小型化，采用地下、半地下或与建筑结合的方式。遮挡、隐蔽、装饰等措施，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相协调，并符合建筑保护的要求。

(2) 清理老旧废弃及私拉电线，现有架空线缆可部分改为地敷，对露明管线进行规整，确保安全、整洁、不影响街区环境风貌。

(3) 当市政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风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

2、给水排水

(1) 实行雨污分流。利用原有的地面径流、边沟、暗渠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水系。污水统一纳入周边城市污水管网。不具备雨污分流条件的街巷，应采取提高截流倍数、调蓄与处理相结合等措施。

(2) 具有历史风貌特色的传统雨水收集、排除和利用设施，予以保护并延续其功能。



(3) 所有雨水口、井盖等露明设施宜数量少、尺寸小、造型简洁、有文化特色，尽量布设在対传统风貌影响小的位置。

3、燃气

(1) 规划街区近期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远期宜结合燃气工程专项规划，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

(2) 燃气管线采用地下直埋的敷设方式，中压燃气管线不宜穿越街区内部，中低压调压站宜采用户内式和箱式。

(3) 当街巷宽度不允许敷设燃气管线时，可考虑使用瓶装燃气，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环境卫生

(1)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按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的要求增设封闭式的垃圾收集点，并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垃圾袋装化措施，垃圾收集点造型与色彩应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相符。

(2)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居住用地每座公厕服务半径为300~500米，具体可结合规划范围实际情况适当增设。

第四十四条 绿地系统规划

1、绿化用地

(1) 建设禁城历史文化公园，使其成为揭阳古城的绿心。

(2) 优化古树周边环境，形成公共交往空间。

(3) 将现有停车场改造成生态停车场，使用植草砖、植草格等具备透水、净化、环保、低碳功能的材料对现有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在不影响车辆行驶的情况下，绿化养护景观设计可适当点植或成行种植大型遮荫乔木。

(4) 增加绿化。保护现有树木，可在街巷开敞处增加绿植，或利用拆除危房后的空地增加绿化空间；结合中山路南路口设置小型边角绿地；鼓励居民自发的庭院绿化及住宅门口、内巷摆设小型盆栽。



(5) 绿化景观种植采用根系不发达的乡土树种，在狭小空间及建筑庭院中可以采用孤植的方式，在公园绿地中以乔木为主，灌木、花、草合理配置，形成具有层次感和韵律感的景观效果。

2、广场及活动场地

利用好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作为民俗活动场地，成为历史文化展示窗口。

(1) 打造南入口广场，进行环境整治和景观设计，成为对外展示空间、集散空间。

(2) 保留揭阳城隍庙前广场、学宫文化广场作为民俗活动场地，在不影响民俗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加文化展示与居民休闲活动设施。

(3) 店马路东侧商业建筑前留出空地供市民休闲活动，提供休闲设施。

第四十五条 防灾减灾规划

1、人防工程

(1) 规划原则

坚持平战结合；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因地制宜，结建为主，综合开发的方针。

(2) 规划目标

结合城区人防整体工程增强综合防护能力，达到人防一类重点城市的要求。

(3) 人防工程规划

充分利用周边大型人防工程。

2、防洪规划

(1) 规划原则

从流域全局出发，综合治理江河水系，优化调整防洪总体布局；坚持科学、因地制宜的原则，遵循自然规律，因势利导，确保防洪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规划防洪工程设施在满足行洪前提下，贯彻人水和谐的规划设计理念，使江河水系成为景观型河道。



(2) 规划目标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按大城市防护标准要求，建成一个完整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防护体系。

(3) 防洪工程规划

本区域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防洪体系由堤防系统、穿堤构筑物、非工程措施组成。设置水闸，并疏浚河道，及时清除河道内的阻水障碍物，提高河道泄洪排水能力。同时，加强防汛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水位变化情况的数字化管理和实时监控，为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

3、消防规划

从消防设施、疏散避难、消防扑救三方面打造街区消防安全体系。以降低火灾风险为前提、以小型消防车和消防车道为外在保障、以基于消火栓系统的区内自救体系为核心依托，以性能化的智慧化消防系统为发展方向。同时，遵循《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2022）。

(1) 排除火灾隐患，降低火灾风险。更新改造街区电力设施，提高建筑材料的耐火和防雷性能；清除违章搭建和易燃堆放物；完善消防设施建设，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增强居民防火意识和灭火能力，提升街区火灾防控能力。

1) 街区层面：结合大型祠堂、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以及道路主要节点增设微型消防站；配备小型消防车、消防电瓶车、灭火器、机动消防泵、消防水枪、水带、破拆工具等；结合给水系统，沿主要街道增设消火栓，按间距 80 米加密设置，并定期检修消火栓；探索“科技+监管”的手段，及时遏制火灾形势，如构建高空瞭望智能天眼、采用热成像感应技术进行火灾预警。

2) 建筑层面：设置文物消防值班点，对外开放的文物建筑应当设置不少于两个的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限制文物建筑的使用方式和同时在场人数；鼓励居民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居民住宅建筑设有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街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以及商铺等经营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做好有关消防安全工作。

(2) 做好总体布局形态与避难场所的设计，同时做好防火分隔、防火间距的控制及合理通畅的疏散路径设计，打通生命安全通道。注意疏散路线的规划与引导，同时设置疏散指示和疏散照明灯具。利用学校空地、广场等开阔场地作为火灾避难场地，保障其与疏散联系通道的畅通。

(3) 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宜按下表配置消防车辆，或配置手抬机动消防泵就近设置消防取水点等设施。消防通道日常应当保持畅通，不得设置固定的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并尽可能形成环形通道，以提高保障能力。

表 10-1 消防道路与消防装备对应表

消防道路净宽度 (米)	消防装备	适应道路
≥4	一般消防车	东环城路、望江北路、思贤路、店马路、新马路、中山路、城隍路
2-3	消防摩托车	史巷横街、东门直街、布街、东桥巷、介公官巷、卓厝巷、南市巷
<2	手抬机动消防泵	其他巷道

4、抗震防灾规划

(1) 基本烈度及设防标准

揭阳市中心城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基本烈度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应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的规定设防。学校、公共文化设施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基本烈度增加 1 度进行地震设防设计，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现有建筑工程，未达到基本烈度抗震设防要求的，应按要求进行抗震加固。

(2) 应急避难场地

规划学宫文化广场为固定避难场地。临时避难场地可结合其他广场、学校操场等开阔场地安排。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规划



(1) 大气环境保护

街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适度提升街区绿化覆盖率，达到良好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2) 噪声控制规划

降低声源噪声，控制周边噪音的传播。

街区内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要求，昼间低于60分贝，夜间低于50分贝。

(3) 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

街区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投放和储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搬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废弃大件家具由单位或个人自行搬运至指定投放场地。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及业态活化策略

第四十七条 展示与利用体系

1、展示内容

结合街区揭阳文化展示窗口、潮汕文化活态传承地的功能定位策划展示主题路径指引：对外展示古城历史沿革、街巷历史信息以及重要建筑如文物、大型潮汕传统民居以及近代洋楼、骑楼和传统工业遗址建筑价值，展示街区重要历史事件、名人事迹、红色文化、商业文化、民俗文化等，以设置路标、指示牌和资料展板的形式；对已无存的南门、牌坊、历史水系等，采用微缩景观和景观标识的方式进行展示。进一步加强街区相关历史信息的展示和利用，起到较好传播与教育的意义。

规划建议设置揭阳县署围墙、骑楼街、传统与近代建筑风貌三条展示线路。在充分展示各级文物古迹、重要保护要素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历史街巷将展示路线串联，配合挖掘街区内传统建筑、文化特色、空间肌理等要素的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参观线路。

2、展示路线体系

(1) 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街区的可展示资源，使各元素有机结合，发挥其对外展示、科普、教育的价值。

(2) 形成连续的展示路线和丰富的展示序列，各自分别有主要展示主题和内容，结合历史街巷、开敞空间等形成连续又丰富的展示序列。

1) 骑楼街展示路线 1：主要展示中山路历史沿革、沿街中西合并的骑楼建筑，展示主题为千年古城历史、中山路政治和商贸特色、近代骑楼建筑文化；

2) 祠堂与民居建筑风貌展示路线 2：主要展示庙宇、祠堂、传统与近代民居的建筑特色，展示主题为传统与近代民居建筑文化、民俗文化和民间信仰，



展现传统社区生活；

3) 县署文化展示路线 3: 主要展示禁城和八景之一的“金城榕色”，展示主题为古城营建思想和发展历史。

(3) 展示点的合理分布——将最具特色的展示点设置在主要展示流线上，加强展示点的观赏性，达到丰富展示内容的目的。

第四十八条 展示与利用措施

1、标识系统

完善相应的标识系统，在公众可达的显著位置标识出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信息。标识系统除形式统一设计外，其设置以有利于保护为原则，避免标识的设置对保护对象的新破坏。街区整体解说牌的内容言简意赅，准确无误，造型简洁大方。各展示点分别设立资料展板，要求内容完整简洁，造型统一美观，采用近人尺度，与整体的文化氛围、环境风貌相协调。室内外的集中展示可结合重要文物设置语音解说或多媒体演示设施。建议远期采用电子语音导游系统。

2、展示利用

保护范围内所有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类建筑鼓励作为公益目的使用，纳入古城展示体系，发展街区的“街巷—博物馆”系统。在充分利用各文物古迹的特殊意义的基础上，通过历史街巷将其串联起来，挖掘街区内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和空间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博览参观线路，实现“街巷就是博物馆”的开放式、网络化的展示体系，增加传统技艺、民俗的展示内容。

3、建筑遗产展示方法

建筑遗产的展示利用必须尊重遗产在物质与非物质上的真实性，必须对真实性的保护有贡献。

(1) 基于原状的文化展示

基于“真实性”和“文化性”原则，对价值较高的建筑进行直接展示，完整展示其外观、内部空间结构和装饰装修，必要时可制作诠释性的说明牌。适



用于文物与质量保持较好的历史建筑的展示。

(2) 基于使用功能的“再利用”的展示

遵循“真实性”的展示设计原则，原有建筑外观采取“不变”的展示；对于室内空间的划分基于原建筑空间斟酌考虑，同时对原有建筑的构造、材料进行保护，可用新型材料对其加固。适用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展示。

(3) 基于空间利用的扩建展示

对原有建筑进行扩建展示利用时，室内的空间布局、空间环境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变化；在不影响原有建筑的艺术风格和精神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部分的建筑的材料要适当与原建筑进行区分；同时，对其周围的外部环境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使其与周边环境协调。适用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展示。

(4) 基于历史价值的展示

建筑遗产的科学、艺术价值一般，但其容纳的原有的活动功能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或为某些历史人物的生活工作的历史场所，适用于革命活动旧址、工业遗产建筑、名人故居的展示。此类建筑需保留当年的代表性设备、展示名人生活或工作时的场景及使用过的物品、展示与历史事件相关的照片和文字档案等。

第四十九条 业态活化策略

1、产业指引

产业植入以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

(1) 引入方便居民生活的相关产业服务，如营业网点、快递驿站等。

(2)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产业内容融合民俗工艺、非遗遗产、在地文化，盘活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具有当地传统特色的商业业态。

(3) 文化引领，商旅融合，培育街区品牌。

(4) 传统行业结合现代需求，让传统与潮流互融共生。

(5) 引入以高科技为运营支撑的业态、大数据管理平台以及新型媒介，搭

建智慧街区，建设数字文化长廊。

(6)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形成专属记忆和独特的文化符号，积聚目标客群。

2、街区活化主题策划指引

结合街区的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产业引导功能分区，对街区内现有道路、街道空间进行梳理与优化，形成“红色印记体验”、“文物古迹参观”、“传统生活体验”、“揭阳非遗文化体验”街区特色主题化慢行路径。





第十二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及改造利用指引

第五十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街区范围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按照建筑物功能分类,在满足建筑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建筑物适度兼容公共服务、文化、商业、商务等多种功能,建筑功能变更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表 12-1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表

分类	兼容性	类别	具体对象
可兼容公共服务	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类活动,如:图书馆、小型博物馆、老人活动中心等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原使用功能为祠堂或为红色遗址的建筑	如:商民协会旧址、介公宫巷李氏宗祠、大夫第、林氏公厅、锡漳公厅、君敏家塾、林氏公厅、中共秘密活动联络点旧址等建筑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	允许兼容文化、展览、活动中心、图书室,商业服务如文创商店、特色民宿、轻餐饮等,商务技术服务、广告传媒、营业网点、培训机构、私人诊所等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原使用功能为民居或商业的建筑	如:黄独峰故居、华兴、忠恕旧家、李氏家室、冰雪庐、糖专公司、美顺成绸、周美盛、黄玉记、协记、王和珍、郑和合、杨德祥、余松记、南顺泰、谢荣和、诚善堂商会、新星幼儿园、揭阳表带厂等建筑
无兼容性	建筑因结构、平面布局、使用功能等无法进行功能置换,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庙宇、医院、学校、行政办公	如:南门社区居委会、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建筑

第五十一条 建筑物改造利用指引

优先活化利用公有产权建筑,鼓励私房建筑改造提升。通过政府主导、吸引企业参与等多种方式,结合公共服务设施诉求与产业业态活化需要,盘活公产,进行品质提升改造;利用部分公产作为活化利用案例,提供住宅升级改造的范例和导则,提供经济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法与建议,为当地居民自主改造提供设计标准和准则;通过示范性带动作用和鼓励政策、技术支持等推动私人业主自主改造提升自有房屋。



对建筑的改造利用进行分类引导，以建筑保持与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价值和内涵相适应为方向，实现合理利用与保护传承相协调。

(1)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

文物建筑的利用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揭阳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2019)等相关文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发挥公共服务功能。

(2)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利用

应坚持“价值保护、开放多样、安全使用、可持续性”的原则。迁离对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在不影响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内部可适当调整、更新。历史建筑考虑引入文化博览类、文化休闲类和社区服务类功能，并推荐以下利用方式：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文化研究基地、图书馆、传统手工业作坊、民间工艺品经营、社区活动中心、社区服务站等。

(3) 其他建筑改造利用

1) 其他建筑的改造利用首先保持外观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位于骑楼街的，开间保持在2.5-6米之间，立面外墙与相邻建筑持平，首层廊下净高、立面装饰线脚、女儿墙高度与两侧建筑相协调。位于传统建筑中的，建筑改造遵循街区传统肌理，尽量采用传统平面布局与相应尺寸比例，二层建筑部分不向外悬挑。

2) 可结合区位特征，适当改变居住功能，赋予新的商业或文化经营价值，具体功能结合未来地块更新改造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五十二条 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

(1) 重视文化遗产与历史发展脉络。充分挖掘街区从整体到细节的各种利于文化遗产的功能载体；保留与召回承载集体记忆的功能，如传统美食店、日杂店、理发店、改衣店等，它们有的反映了过去特殊的生活方式，有的体现了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状态，同时，也满足人们简单的生活需要。

(2) 控制更新比例，避免“旧瓶装新酒”。在尊重原有街区功能和街区环境的前提下，作适量的商业开发或者其他形式的功能更新。

(3) 甄选功能类型。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需进行多方面的评估和审核，

包括对物质设施的要求、空间使用方式、整体使用氛围、未来发展情况等，在经济效益、文化效益、历史效益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点。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措施

第五十三条 分期规划

本次保护规划分三期进行：

近期：2022—2025 年；

中期：2025—2030 年；

远期：2030—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五十四条 近期实施计划

(1)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文物保护区划，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已登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分批公布历史建筑保护名录，进行挂牌与建档，逐步开展测绘与修缮工作。

(2) 完善消防系统和配套服务设施

完善街区消防系统，打通环形消防车道、消防摩托车道，确保生命安全通道的畅通；在火灾风险高、保护等级高的建筑内配置便携式消防器材；增设室外消防栓，确保整体保护范围覆盖整个街区；设置微型消防站，提升街区的火灾响应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打通雨水排水系统，改善地面积水问题，并增设隐蔽式垃圾收集点。

(3) 提升主要风貌街道的环境品质

主要为推荐一类骑楼街、推荐一类传统街巷、推荐二类街巷等 26 条街巷的整体风貌环境提升工作，完善标识系统，整饰主要街道广告招牌。

(4) 建筑评估与清拆

有序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内侵占传统街巷的建筑评估与清拆工作。

(5) 推动片区微改造



逐步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内危旧房更新改造项目。

第五十五条 远期目标

整治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的合理利用；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展示工作，增加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加快街区内的业态转型发展，增加文化体验、文创艺术等业态；全面改善历史文化街区人居环境，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实现历史文化街区宜居生活的功能定位；对于原有环禁城的历史水系与历史厝池，在条件成熟时腾退占压历史水系的建筑，实现暗河复明，其余不具备露明恢复条件的历史水系宜在地面铺装设计中体现水的意向。

第五十六条 实施策略

（1）建立合作运作模式

建议历史文化街区采用政府主控、非政府机构共同合作，加强公众参与力度的“伙伴式”保护提升运作模式，推动历史建筑保护“共同缔造”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2）推动试点工作方案

选取街区活化试点，建立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及其他既有建筑的腾迁置换制度，鼓励成片保护活化利用；鼓励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探索历史建筑及其他既有建筑功能活化；建立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需求的技术规范体系。

（3）完善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属地为主、市级补充”的原则，由市、区共同出资，并鼓励吸引多种资金来源参与街区保护与利用。由区政府统筹管理年度资金的具体使用，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基础设施改善等相关工程项目。

（4）挂牌建档

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年）附件2“历史文化街区和历



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统一制定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标志牌。

保护标志牌应包括名称、编号、简介、确定时间、确定单位等信息，并应设置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外部明显位置。

城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设立保护标志牌。已设立保护标志牌且情况良好的，可继续使用；破损或已到使用寿命的，及时更新替换。

历史建筑建档信息采集和处理应符合《广东省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规范》DBJ/T15-194-2020；普查和建档成果应符合《广东省历史建筑数字化成果标准》DBJ/T15-195-2020。传统风貌建筑可参照历史建筑建档要求执行。

第五十七条 监督与管理审查制度

（1）监管主体

建立以榕城区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主体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联动机制。榕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榕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榕城区城管部门中山街道办事处负责街区的日常巡查、应急处理等工作。

可参考“街区规划师”制度，辅助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监督、规划咨询、规划评估、规划研究等工作，代表政府，参与历史文化街区治理，推动建设“高品质”历史文化街区。

（2）管理审查制度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以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历史文化街区的审批机关报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由保护规划文本与图集、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遵守。规划中的道路限流、用地调整等内容属于建议性内容，经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后具有法定效力。

第五十九条 规划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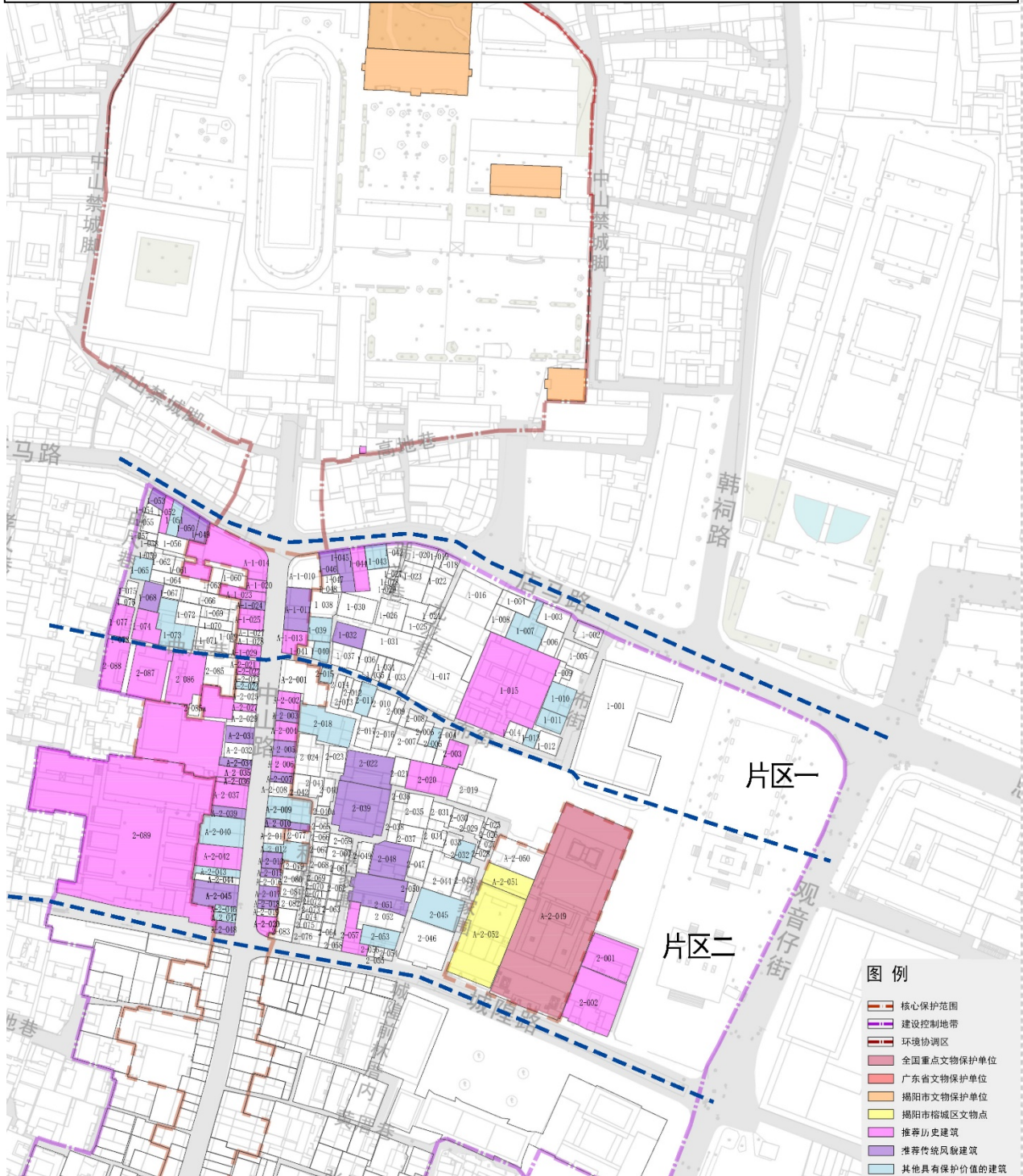
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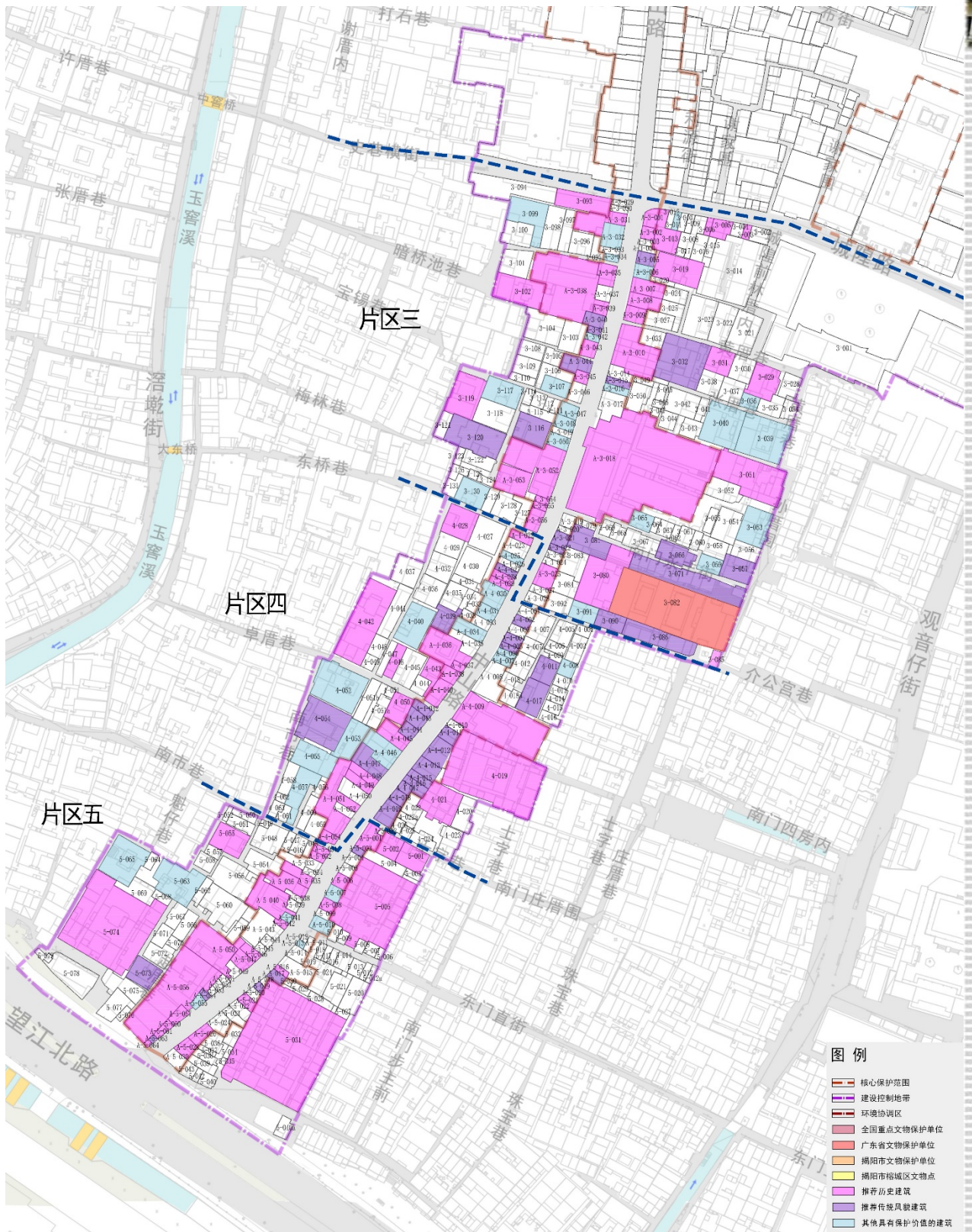


附图：中山路建筑编号一览表

建筑编号方式

分五个片区，由北到南、东往西分区编号。核心保护范围的建筑编号以A开头，第二个序号为片区号，第三个序号为建筑在该片区的序号。如片区一建筑编号依次为A-1-001, A-1-002...，片区二则为A-2-001, A-2-003...以此类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编号第一个序号为片区号，第二个为建筑在该片区的序号，如片区一建筑编号为1-001, 1-002...，片区二建筑编号为2-001, 2-002...







附表一：保护要素一览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具体分类	遗产要素 (具体保护对象)	备注
物质文化遗产	建、构筑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处)	揭阳城隍庙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处)	介公官巷李氏宗祠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揭阳县署围墙	位于环境协调区
		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 (2处)	揭阳县人民政府旧址 (含红砖楼、考院、中山公园旧址)、商民协会旧址	位于环境协调区
		揭阳榕城区文物保护点 (2处)	雷神庙遗址、龙起禅院遗址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推荐历史建筑 (111处)	A-1-013 (中山路 219 号)、A-1-014 (糖专公司)、A-1-020 (中山路 272 号)、A-1-023 (香盛)、A-1-025 (周美盛)、A-1-029 (中山路 266 号)、A-2-002 (美顺成绸)、A-2-004 (黄玉记)、A-2-006 (林成泰绸庄)、A-2-020 (南顺泰)、A-2-021 (大众号)、A-2-022 (中山路 264 号)、A-2-027 (中山路 258 号)、A-2-035 (诚善堂商会)、A-2-036、A-2-037、A-2-042 (美术印刷厂)、A-3-001、A-3-002 (谢荣和)、A-3-007 (金信丰)、A-3-008、A-3-009 (和美、源泉)、A-3-010 (源元、正源、新开利)、A-3-018 (揭阳表带厂)、A-3-025 (廖两成)、A-3-031 (王和珍)、A-3-035 (郑和合)、A-3-038、A-3-039、A-3-043 (朱开利)、A-3-045 (郑太安)、A-3-052、A-3-053 (黄独峰故居)、A-3-054、A-3-055、A-3-056、A-4-009、A-4-022 (陈合记)、A-4-028 (顺丰)、A-4-029 (森和)、A-4-036 (华兴)、A-4-037 (林瑞春)、A-4-038 (揭阳派报局)、A-4-040 (林德丰)、A-4-045、A-4-048 (陈德兴)、A-4-049、A-4-051 (忠恕旧家)、A-4-054 (美盛)、A-5-001 (余松记)、A-5-006、A-5-008 (杨德祥)、A-5-016 (俊发)、A-5-021 (乾丰)、A-5-026 (陈益昌、来记)、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具体分类	遗产要素 (具体保护对象)	备注
			A-5-028(明益)、A-5-031、A-5-032、A-5-035 (亿安)、A-5-036(茂昌)、A-5-040(大夫第)、A-5-042、A-5-046、A-5-047 (德安锦记、泰兴)、A-5-050 (李氏家室)、A-5-056、A-5-057 (王泰玉、顺兴坤记)、A-5-060 (中共秘密活动联络点旧址)、A-5-061 (培记、坤记)、A-5-064 (锦裕)	
			1-015、1-044、1-052、1-074、1-077 (易安居)、2-001(奉政策)、2-002(周氏故居)、2-003(懋庐)、2-020、2-057、2-086、2-087、2-088、2-089(市觉世慈善福利会)、3-003、3-005、3-006、3-013、3-019、3-029 (君敏家塾)、3-031、3-051、3-080、3-085 (介公官)、3-093、3-102 (泳雪庐)、3-119 (锡漳公斤)、4-019 (大夫第)、4-021、4-028 (蕴华别墅)、4-042、4-043(大夫第)、4-046、4-050、5-001(安居)、5-002、5-005 (大夫第)、5-031、5-055 (大夫第)、5-074 (陈氏公斤)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申明亭	位于环境协调区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68处)	A-1-011 (中山路 221 号)、A-1-024 (曾祥记)、A-2-003 (勤华兴)、A-2-005 (张三泰)、A-2-007 (李创辉)、A-2-010 (林集伦绸缎)、A-2-013 (中山路 199 号)、A-2-015 (中山路 197 号)、A-2-017 (陈生记)、A-2-018 (瑞发)、A-2-031 (林顺利)、A-2-034 (中山路 246 号)、A-2-039 (中山路 242 号)、A-2-045 (中山路 228 号)、A-2-048 (中山路 222 号)、A-3-005 (谦记)、A-3-015、A-3-021 (裕丰发)、A-3-022、A-3-040、A-3-041 (黄炳丰)、A-3-044、A-4-002 (杨全记)、A-4-004 (袁顺利)、A-4-005 (张德祥)、A-4-011、A-4-012、A-4-013 (吴顺利、郑荣记)、A-4-015 (惠苑)、A-4-016 (美成)、A-4-017 (步华隆鞋庄)、A-4-018 (袁宝记)、A-4-019 (袁氏日馆、义成、同昌)、A-4-027 (郑嘉兴)、A-4-042、A-4-043、A-4-044 (郑怡发)、A-4-047、A-5-003 (曾两发)、A-5-017、A-5-019 (万顺)、A-5-054、A-5-063 (孙和成)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1-032、1-045、1-046、1-049、1-050、1-053 (新马路 8 号)、1-068、2-022、2-039 (谢家围 10 号)、2-048 (观庆公斤)、2-051 (宝树世家)、3-032 (林氏公斤)、3-057、3-066、3-071、3-081、3-086、3-090、3-116、3-120、4-011、4-017、4-039、4-054、5-073 (李氏书室)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64处)	A-2-009 (中山路 203 号)、A-2-012 (中山路 199 号)、A-2-024 (中山路 262 号)、A-2-040 (中山路 240 号)、A-2-043 (金记)、A-2-046 (中山路 226 号)、A-2-047 (中山路 224 号)、A-3-006 (示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具体分类	遗产要素 (具体保护对象)	备注	
			荣)、A-3-016、A-3-032、A-3-034、A-3-042、A-3-047(孙太元)、A-3-048、A-3-050、A-4-006(合丰发)、A-4-007、A-4-025、A-4-030、A-4-031(两发)、A-4-034、A-4-046、A-5-007、A-5-010(隆泰)、A-5-013(和顺)、A-5-041(隆昌)、A-5-055(和生堂)		
			1-007、1-010、1-011、1-013、1-039、1-040、1-043、1-051(新马路6号)、1-065、1-073、2-005、2-011(布街12号)、2-015、2-018(布街8/45号)、2-032、2-045、2-053、3-011、3-036、3-039、3-040、3-053、3-059、3-065、3-091、3-099、3-107、3-117、3-130、4-008、4-040、4-052、4-053、4-055、4-057、5-063、5-065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传统街巷	推荐一类骑楼街(1条)	中山路		南粤古驿道本体
		推荐一类传统街巷(8条)	1-JX02、1-JX04(曲尺巷)、2-JX02-1(谢家围北段)、2-JX04(城隍路)、2-JX05(史巷横街)、3-JX09(东桥巷)、4-JX03(南市巷)、5-JX01(东门直街西段)		--
		推荐二类传统街巷(17条)	1-JX01(瑞兴巷)、1-JX03(布街)、2-JX02-2(谢家围南段)、2-JX03(利源街)、3-JX01(黄厝巷)、3-JX02(张厝巷)、3-JX03(丛层里)、3-JX04(南门永丰街)、3-JX05(介公官巷)、3-JX06(暗桥池巷)、3-JX07、3-JX08(宝锡巷)、4-JX01(士字巷)、4-JX02(卓厝巷)、5-JX02-1(赵厝巷北段)、5-JX02-2(赵厝巷南段)、5-JX03(魁仔巷)		--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16株)		1-GS01(瑞兴巷内)、2-GS01(曾广武狮艺武术馆内)、2-GS02(原榕城镇政府内)、2-GS03(原榕城镇政府内)、2-GS04(原榕城镇政府内)、2-GS05(学官文化广场内)、3-GS01(介公官前)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6-GS01(思贤中学内)、6-GS02(中山公园旧址内)、6-GS03(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6-GS04(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6-GS05(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6-GS06(思贤中学内)、6-GS07(思贤中学内)、6-GS08(思贤中学内)、6-GS09(中山派出所院内)	位于环境协调区
		古井(4口)	2-GJ01(懋庐古井)、2-GJ02(宝树世家古井)、4-GJ01(南市巷古井)、5-GJ01(大夫第古井)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巷门(20处)	1-XM01(瑞兴巷巷门)、1-XM02(曲尺巷北巷门)、1-XM03(曲尺巷东巷门)、2-XM03(曲尺巷内巷门)、3-XM01(张厝巷巷门)、3-XM02(丛层里巷门)、3-XM03(丛层里内巷门)、3-XM05(黄厝巷巷门)、3-XM06(暗桥池巷巷门)、3-XM07(宝锡巷巷门)、3-XM08(宝锡巷内巷门)、3-XM10(宝锡巷内巷门)、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具体分类	遗产要素 (具体保护对象)	备注
			3-XM11 (宝锡巷内巷门)、4-XM01 (介公官巷内巷门)、4-XM02 (东桥巷内巷门)、5-XM01 (李家围)、5-XM02 (赵厝巷内巷门)、5-XM03 (赵厝巷内巷门)、5-XM04 (赵厝巷内巷门)、5-XM05 (赵厝巷巷门)	制地带
		其他构筑物 (15处)	1-GZ01 (石敢当)、1-GZ02 (石敢当)、2-GZ01 (谢宅界碑)、2-GZ02 (石敢当)、2-GZ03 (石碑)、2-GZ04 (石碑)、3-GZ01 (石敢当)、3-GZ02 (石敢当)、3-GZ03 (石敢当)、3-GZ04 (界碑)、3-GZ05 (小庙)、4-GZ01 (石碑)、5-GZ01 (石敢当)、5-GZ02 (石敢当)、5-GZ03 (小庙)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传统技艺 (2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潮州木雕、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木偶戏 (揭阳铁枝木偶戏)	--
		民俗 (3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春节习俗 (揭阳春节习俗)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庙会 (揭阳城隍庙会)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婚俗 (揭阳传统婚俗)	--
	优秀传统文化	民俗 (2项)	拜老爷、“出花园”	--



附表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序号	名称	范围	控制要素指标
1	核心保护范围	分为中山路、揭阳城隍庙两个片区。中山路片区南起望江北路，北达店马路与新马路交叉口，南北以临街建筑轮廓线为边界，占地约 2.05 公顷；揭阳城隍庙片区以揭阳城隍庙、雷神庙遗址、龙起禅院遗址及其北面相邻建筑轮廓线为边界，占地约 0.30 公顷。总面积为 2.35 公顷。	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高度按 2 层（檐口高度 7 米）控制，同时不得高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有交叉从严控制。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2	建设控制地带	南起望江北路，北至店马路、新马路，东至观音仔街、孙厝围，西至曲尺巷、南市巷北段、魁仔巷，面积为 6.88 公顷	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按 2 层（檐口高度 7 米）控制，同时不得高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并满足古城视廊、街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	环境协调区	南起店马路，环揭阳县署围墙，包含整个揭阳县署旧址，面积为 3.16 公顷。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按 2 层（檐口高度 7 米）控制，同时不得高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并满足视廊、传统空间格局、整体风貌等对建筑高度的其他要求。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附表三：传统街巷统计表

认定建议分类	序号	编号	名称	长度(米)
一类骑楼街	1	—	中山路	572
一类传统街巷	2	1-JX02	—	18.0
	3	1-JX04	曲尺巷	147.8
	4	2-JX02-1	谢家围北段	45.1
	5	2-JX04	城隍路	171.3
	6	2-JX05	史巷横街	159.1
	7	3-JX09	东桥巷	147.2
	8	4-JX03	南市巷	160
	9	5-JX01	东门直街西段	58.1
二类传统街巷	10	1-JX01	瑞兴巷	17.4
	11	1-JX03	布街	164.9
	12	2-JX02-2	谢家围南段	91.1
	13	2-JX03	利源街	70.1
	14	3-JX01	黄厝巷	83.1
	15	3-JX02	张厝巷	55.9
	16	3-JX03	丛层里	45.0
	17	3-JX04	南门永丰街	145.7
	18	3-JX05	介公官巷	87.6
	19	3-JX06	暗桥池巷	155.9
	20	3-JX07	—	64.6
	21	3-JX08	宝锡巷	146.0
	22	4-JX01	士字巷	51.0
	23	4-JX02	卓厝巷	204.6
	24	5-JX02-1	赵厝巷北段	80.2
	25	5-JX02-2	赵厝巷南段	94.9
	26	5-JX03	魁仔巷	102.6



附表四：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 情况	保护 措施
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	1	揭阳城隍庙	中山街道店马 社区城隍北侧	2020.5	2020.5	较好	日常 维护
	合计			2020.5	2020.5	—	—
广东省文 物保护单 位	1	揭阳县署围 墙	中山街道永革 社区通判巷下 池西南面	93.66	93.66	较好	日常 维护
	2	介公官巷李 氏宗祠	中山街道南门 社区介公官巷	1044.0	1044.0	较好	日常 维护
	合计			1137.66	1137.66	—	—
揭阳市文 物保护单 位	1	揭阳县人民 政府旧址(含 红砖楼、考 院、中山公园 旧址)	中山街道揭阳 县衙旧址	2478.15	3061.24	较好	日常 维护
	2	商民协会旧 址	中山街道永革 社区思贤路25 号	170.78	341.56	较好	日常 维护
	合计			2648.93	3402.8	—	—
揭阳市榕 城区文物 保护点	1	雷神庙遗址	中山街道店马 社区城隍路城 隍庙西侧	609.9	609.9	较好	日常 维护
	2	龙起禅院遗 址	中山街道店马 社区城隍路中 段雷神庙后	136.7	136.7	较好	日常 维护
	合计			746.6	746.6	—	—



附表五：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推荐历史建筑	1	A-1-01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19号	66	132	一般	改善
	2	A-1-014 (糖专公司)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74号	368.8	1106.4	一般	维修
	3	A-1-02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72号	31.2	62.4	一般	修缮
	4	A-1-023 (香盛)	中山路272号	64.6	129.2	较好	修缮
	5	A-1-025 (周美盛)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70号	21	63	一般	修缮
	6	A-1-029 (中山路266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66号	43.58	87.16	一般	修缮
	7	A-2-002 (美顺成绸)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13号	55	165	较差	维修
	8	A-2-004 (黄玉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11号	58.8	117.6	一般	维修
	9	A-2-006 (林成泰绸庄)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07号	47.39	94.79	一般	维修
	10	A-2-020 (南顺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89号	51.4	102.8	一般	改善
	11	A-2-021 (大众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64号	25.3	75.9	一般	修缮
	12	A-2-022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64号	21.2	42.4	一般	修缮
	13	A-2-027 (中山路258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58号	140.2	140.2	较差	修缮
	14	A-2-035 (诚善堂商会)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46号	680.8	723.3	较好	改善
	15	A-2-036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44号	26.3	52.6	一般	修缮
	16	A-2-03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44号	66.6	199.8	较好	维修
	17	A-2-042 (美术印刷厂)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238号	138.2	276.4	一般	修缮
	18	A-3-001 (中山路185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85号	43.7	87.4	一般	维修
	19	A-3-002 (谢荣和)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83号	31	62	一般	维修
	20	A-3-007 (金信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75号	88.9	177.8	一般	轻微整治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21	A-3-008 (中山路 173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173号	80.3	160.6	一般	轻微整治
	22	A-3-009 (中山路 171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71 号	56.9	113.8	一般	维修
	23	A-3-01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61、165	57.2	114.4	一般	维修
	24	A-3-018 (揭阳表带厂)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51 号	2086.9	4242.4	一般	改善
	25	A-3-025 (廖两成)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39 号	24.9	49.8	一般	轻微整治
	26	A-3-031 (王和珍)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18 号	144.7	169.7	一般	修缮
	27	A-3-035 (郑和合)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12 号	47.42	134.84	一般	修缮
	28	A-3-038 (中山路 20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6 号	646.9	839.6	一般	修缮
	29	A-3-039 (中山路 204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4 号	23	69	较好	修缮
	30	A-3-043 (朱开利)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6 号	45.4	90.8	一般	修缮
	31	A-3-045 (郑太安)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2 号	29.2	87.6	较好	改善
	32	A-3-052 (中山路 17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76 号	375.4	750.8	较好	改善
	33	A-3-053 (黄独峰故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	150.1	450.3	一般	修缮
	34	A-3-054 (中山路 172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72 号	16.2	32.4	较好	修缮
	35	A-3-055 (中山路 170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70 号	16.6	33.2	较好	修缮
	36	A-3-056 (中山路 168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68 号	58.6	117.2	较好	修缮
	37	A-4-009 (东南小学)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11 号	601.4	1642.9	较好	改善
	38	A-4-022 (陈合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62 号	35.1	105.3	一般	维修
	39	A-4-028 (顺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50 号	29.8	59.6	一般	维修
	40	A-4-029 (森和)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48 号	28.14	56.29	一般	维修
	41	A-4-036 (华兴)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36 号	205.5	595.1	一般	维修
	42	A-4-037 (林瑞春)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34 号	19.7	39.4	一般	改善
	43	A-4-038 (揭阳派报局)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32 号	30.4	60.8	一般	维修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44	A-4-040 (林德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26号	56.6	113.2	一般	维修
	45	A-4-045 (中山路114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14号	90.8	181.6	较好	改善
	46	A-4-048 (陈德兴)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04号	49.6	99.2	较好	改善
	47	A-4-049 (中山路102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102号	49.4	98.8	一般	维修
	48	A-4-051 (忠恕旧家)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92-10号	225.5	547.1	较好	改善
	49	A-4-054 (美盛)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8号	32.4	64.8	较好	改善
	50	A-5-001 (余松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1号	84.5	169	较差	维修
	51	A-5-006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71号	35.2	70.4	较差	维修
	52	A-5-008 (杨德祥)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67号	32.7	65.4	较差	维修
	53	A-5-016 (俊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55号	15.6	31.2	一般	维修
	54	A-5-021 (乾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47号	34.1	102.3	一般	维修
	55	A-5-026 (中山路33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33号	49.96	165.84	一般	维修
	56	A-5-028 (明益)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31号	48.75	97.50	一般	维修
	57	A-5-031 (中山路86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6号	23.4	46.8	一般	维修
	58	A-5-032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6号	21.4	42.8	一般	维修
	59	A-5-035 (亿安)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2号	64.2	128.4	一般	维修
	60	A-5-036 (茂昌)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80号	104.5	209	一般	维修
	61	A-5-040 (大夫第)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74号	198.7	294.7	较好	改善
	62	A-5-042 (中山路70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70号	16.9	50.7	一般	维修
	63	A-5-046 (中山路62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62号	34.6	69.2	一般	维修
	64	A-5-047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62号	28.91	57.81	一般	维修
	65	A-5-050 (李氏家室)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58号	260.2	260.2	一般	维修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66	A-5-056 (中山路 48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48 号	383.8	362.2	较差	维修
	67	A-5-057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48 号	276.6	276.6	一般	维修
	68	A-5-060 (中共秘密活动 联络点旧址)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42 号	11.3	22.6	一般	维修
	69	A-5-061 (中山路 40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40 号	18.19	18.19	一般	维修
	70	A-5-064 (锦裕)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34 号	6.93	13.86	一般	维修
	71	1-01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878	878	一般	维修
	72	1-044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店马路	86.33	258.99	一般	维修
	73	1-052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新马路	40.75	122.24	较好	改善
	74	1-074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102.80	308.41	一般	维修
	75	1-077 (易安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84.87	254.62	一般	维修
	76	2-001 (奉政策)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前周厝围 4 号	231.5	179	一般	维修
	77	2-002 (周氏故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前周厝围 3 号	372.24	372.24	一般	改善
	78	2-003 (懋庐)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67.1	134.2	一般	改善
	79	2-02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174.8	342.4	一般	维修
	80	2-05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	109.3	247.4	一般	改善
	81	2-086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224.4	170.2	一般	维修
	82	2-08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246.1	211.5	一般	维修
	83	2-088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153.7	127.8	较好	改善
	84	2-089 (姚氏学苑)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史巷横街	2847.3	4778.4	较好	改善
	85	3-00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	19.14	38.28	一般	维修
	86	3-005 (城隍路 15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前路 15 号	63.9	191.7	一般	维修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87	3-006 (城隍路 13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 13 号	19.6	39.2	一般	维修
	88	3-013 (城隍路 1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 1 号	29.7	59.4	一般	轻微整治
	89	3-019 (黄厝巷 8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黄厝巷 8 号	219.6	191	一般	维修
	90	3-029 (君敏家塾)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黄厝巷	1598.3	1562.3	一般	维修
	91	3-031 (黄厝巷 10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黄厝巷 10 号	98.7	84.4	一般	维修
	92	3-051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丛层里	421.35	421.35	一般	维修
	93	3-080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 30 号	386.7	374.2	一般	维修
	94	3-085 (介公官)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	28.16	28.16	较好	改善
	95	3-09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史巷横街	169.5	339	较好	改善
	96	3-102 (泳雪庐)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暗桥池巷	230.3	184.2	一般	维修
	97	3-119 (锡漳公厅)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宝锡巷	226.1	191.8	较好	改善
	98	4-019 (大夫第)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士字巷	955.1	702.2	一般	维修
	99	4-021 (士字巷 6-6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士字巷 6-6 号	207.6	194.4	一般	维修
	100	4-028 (蕴华别墅)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东桥巷	162.86	162.86	较好	改善
	101	4-042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450.9	321.5	较好	改善
	102	4-043 (大夫第)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76.8	93.5	较好	改善
	103	4-046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62.2	37.1	一般	维修
	104	4-050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105.9	85.0	一般	维修
	105	5-001 (安居)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士字巷 5-2 号	112.58	112.58	一般	改善
	106	5-002 (士字巷 3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士字巷 3 号	87.5	74.8	一般	改善
	107	5-005 (大夫第)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东门直街	814	648.8	一般	维修
	108	5-031 (南门头 9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头 9 号	1651	1651	一般	维修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109	5-055 (大夫第)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	151	120.8	一般	维修
	110	5-074 (陈氏公厅)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	1078.7	1685.2	较好	改善
	111	申明亭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考院前	6.41	6.41	较好	改善
	合计			24187.26	35559.92	—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1	A-1-011 (中山路 221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21 号	141.81	283.63	一般	维修
	2	A-1-024 (曾祥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72 号	28.97	86.91	一般	维修
	3	A-2-003 (勤华兴)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13 号	37.13	111.38	一般	轻微整治
	4	A-2-005 (张三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9 号	47.95	95.91	一般	维修
	5	A-2-007 (李创辉)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7 号	30.30	121.20	一般	轻微整治
	6	A-2-010 (林集伦绸缎)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46.86	140.59	一般	维修
	7	A-2-013 (中山路 199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9 号	44.75	89.51	一般	改善
	8	A-2-015 (中山路 197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7 号	23.48	70.43	一般	轻微整治
	9	A-2-017 (陈生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3 号	38.83	77.65	一般	轻微整治
	10	A-2-018 (瑞发)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1 号	21.99	65.96	一般	轻微整治
	11	A-2-031 (林顺利)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52 号	64.16	128.31	一般	维修
	12	A-2-034 (中山路 24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46 号	37.59	112.77	较好	轻微整治
	13	A-2-039 (中山路 242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42 号	46.13	184.52	一般	维修
	14	A-2-045 (中山路 228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28 号	140.80	281.60	较好	修缮
	15	A-2-048 (中山路 222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22 号	33.08	66.16	较好	改善
	16	A-3-005 (谦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79 号	41.84	83.68	一般	维修
	17	A-3-015 (中山路 155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55 号	31.54	63.09	一般	维修
	18	A-3-021 (裕丰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45 号	39.34	78.68	一般	改善
	19	A-3-022 (中山路 143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43 号	19.34	38.67	一般	维修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20	A-3-040 (中山路 202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2 号	49.62	99.25	一般	维修
	21	A-3-041 (黄炳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200 号	19.27	57.82	较好	改善
	22	A-3-044 (中山路 194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 194 号	81.10	162.20	较好	改善
	23	A-4-002 (杨全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31 号	32.74	65.47	一般	维修
	24	A-4-004 (袁顺利)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21 号	35.88	71.76	一般	维修
	25	A-4-005 (张德祥)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21 号	22.09	44.19	一般	维修
	26	A-4-011 (中山路 105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05 号	45.11	90.22	一般	维修
	27	A-4-012 (中山路 103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03 号	105.70	211.39	一般	维修
	28	A-4-013 (中山路 99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99 号	72.57	145.15	一般	维修
	29	A-4-015 (惠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97 号	35.70	71.39	一般	维修
	30	A-4-016 (美成)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93 号	44.33	104.76	一般	轻微整治
	31	A-4-017 (步华隆鞋庄)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93 号	24.69	74.08	一般	轻微整治
	32	A-4-018 (袁宝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89 号	35.65	71.30	一般	维修
	33	A-4-019 (中山路 83-85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83、85 号	78.36	172.06	一般	轻微整治
	34	A-4-027 (郑嘉兴)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52 号	29.66	59.32	一般	维修
	35	A-4-042 (中山路 120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20 号	36.09	72.18	一般	维修
	36	A-4-043 (中山路 118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18 号	53.45	106.90	较好	轻微整治
	37	A-4-044 (郑怡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16 号	39.70	79.41	较好	轻微整治
	38	A-4-047 (中山路 106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06 号	112.22	336.66	一般	维修
	39	A-5-003 (曾两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77 号	16	32	一般	维修
	40	A-5-017 (中山路 53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53 号	30.2	60.4	一般	轻微整治
	41	A-5-019 (万顺)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51 号	13.6	27.2	一般	轻微整治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42	A-5-054 (中山路 50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50 号	13.9	27.8	较差	维修
	43	A-5-063 (孙和成)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36 号	8	16	一般	维修
	44	1-032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83.97	167.95	一般	维修
	45	1-04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店马路	82.57	165.15	一般	维修
	46	1-046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店马路	52.50	105.00	一般	维修
	47	1-049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新马路	37.25	74.50	较好	改善
	48	1-05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新马路	68.97	137.94	较差	维修
	49	1-053 (新马路 8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新马路 8 号	32.60	97.80	较好	改善
	50	1-068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71.16	71.16	一般	维修
	51	2-022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202	137.7	一般	维修
	52	2-039 (谢家围 10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10 号	336.6	313.9	一般	改善
	53	2-048 (观庆公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170.7	132	一般	改善
	54	2-051 (宝树世家)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242.1	177.8	一般	改善
	55	3-032 (林氏公厅)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黄厝巷	382.9	347.3	一般	维修
	56	3-057 (南门永丰街 20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 20 号	112.6	93.6	一般	维修
	57	3-066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	121.1	363.3	一般	维修
	58	3-071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步主前 2/21、南门永丰街 24、25-1、25-2	460.64	506.16	一般	轻微整治
	59	3-081 (南门永丰街 1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 1 号	156.56	313.12	一般	维修
	60	3-086	介公官巷	209.48	235.31	一般	轻微整治
	61	3-090	介公官巷	89.3	89.3	一般	维修
	62	3-116	宝锡巷	161.7	125.4	一般	维修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63	3-120	宝锡巷	292	181.6	较差	维修
	64	4-011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	96	81.8	一般	维修
	65	4-017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	142.6	124.7	一般	维修
	66	4-039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东桥巷	90.6	181.2	一般	维修
	67	4-054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南市巷	328.2	328.2	一般	维修
	68	5-073 (李氏书室)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	122.7	96.2	较好	改善
	合计			6098.32	9087.65	—	—



附表六：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一览表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 情况	保护 措施
1	A-2-009 (中山路 203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203 号	136.12	272.25	一般	轻微整 治
2	A-2-012 (中山路 199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199 号	89.52	179.04	一般	轻微整 治
3	A-2-024 (中山路 262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262 号	21.66	43.32	一般	维修
4	A-2-040 (中山路 240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	120.19	240.38	一般	轻微整 治
5	A-2-043 (金记)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236 号	50.55	151.66	较好	轻微整 治
6	A-2-046 (中山路 22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226 号	20.24	40.48	一般	修缮
7	A-2-047 (中山路 224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224 号	25.53	51.07	一般	修缮
8	A-3-006 (示荣)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177 号	44.90	89.81	一般	轻微整 治
9	A-3-016 (中山路 155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155 号	32.80	65.59	一般	改善
10	A-3-032 (中山路 21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216 号	90.99	181.99	较好	改善
11	A-3-034 (中山路 214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214 号	19.02	38.04	较好	维修
12	A-3-042 (中山路 198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198 号	18.36	36.72	较差	维修
13	A-3-047 (孙太元)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188 号	46.68	93.36	一般	维修
14	A-3-048 (中山路 18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186 号	47.93	95.86	较好	轻微整 治
15	A-3-050 (中山路 184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中 山路 184 号	51.53	103.07	较好	轻微整 治
16	A-4-006 (合丰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 山路 119 号	20.52	41.03	一般	改善
17	A-4-007 (中山路 117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 山路 117 号	30.99	61.97	一般	轻微整 治
18	A-4-025 (中山路 156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 山路 156 号	30.27	60.55	较好	改善
19	A-4-030 (中山路 146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 山路 146 号	70.10	210.30	一般	维修
20	A-4-031 (两发)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 山路 144 号	48.84	146.52	一般	维修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 情况	保护 措施
21	A-4-034 (中山路 138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38 号	80.05	160.11	一般	维修
22	A-4-046 (中山路 108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108 号	138.95	327.99	较好	轻微整治
23	A-5-007 (中山路 69 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69 号	38.41	76.81	较差	轻微整治
24	A-5-010 (隆泰)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63 号	54.46	108.92	一般	轻微整治
25	A-5-013 (和顺)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59 号	9.73	29.22	一般	轻微整治
26	A-5-041 (隆昌)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72 号	16.00	32.00	较好	改善
27	A-5-055 (和生堂)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中山路 50 号	23.12	69.37	一般	维修
28	1-00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店马路	147.90	147.90	一般	维修
29	1-01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102.71	205.42	一般	维修
30	1-011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64.97	129.94	一般	维修
31	1-01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28.68	57.37	一般	维修
32	1-039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73.59	142.91	一般	维修
33	1-04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43.38	82.77	一般	改善
34	1-04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店马路	68.61	137.22	一般	轻微整治
35	1-051 (新马路 6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新马路 6 号	49.64	99.28	较好	轻微整治
36	1-06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57.37	57.37	较差	维修
37	1-07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167.71	215.14	较好	改善
38	2-00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26.01	26.01	较差	维修
39	2-011 (布街 12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12 号	65.56	131.13	一般	维修
40	2-01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21.65	43.30	一般	维修
41	2-018 布街 8/45 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 8/45 号	265.28	334.54	一般	轻微整治
42	2-032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44.40	110.67	一般	改善
43	2-04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197.43	197.43	一般	改善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 情况	保护 措施
44	2-05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93.50	171.05	一般	改善
45	3-011 (城隍路5号)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5号	20.55	20.55	一般	维修
46	3-036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张厝巷	45.76	45.76	一般	维修
47	3-039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张厝巷	343.59	343.59	一般	维修
48	3-04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张厝巷	271.92	271.92	一般	维修
49	3-053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孙厝围	180.77	180.77	一般	维修
50	3-059 (南门永丰街15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15号	66.26	66.26	一般	维修
51	3-065 (南门永丰街9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9号	65.82	197.47	一般	维修
52	3-091 (介公官巷2-1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2-1号	83.84	83.84	一般	维修
53	3-099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暗桥池巷	199.68	199.68	较差	维修
54	3-10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	80.73	161.46	较好	改善
55	3-117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	155.20	155.20	较差	维修
56	3-130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东桥巷	124.68	124.68	一般	维修
57	4-008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李厝巷	45.46	45.46	一般	维修
58	4-040 (卓厝巷7-3号)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7-3号	198.79	198.79	一般	维修
59	4-052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339.75	339.75	一般	维修
60	4-053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卓厝巷	147.99	147.99	一般	维修
61	4-055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市巷	181.68	181.68	一般	维修
62	4-057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市巷	154.97	154.97	一般	维修
63	5-063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	259.02	259.02	较差	维修
64	5-065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魁仔巷	259.79	259.79	一般	维修
合计			6122.1	8735.51	—	—



附表七：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备注 (相关指标)
古树	1	1-GS01 (细叶榕)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瑞兴巷巷内	编号: 44520200300100088 树龄: 500 年 一级保护
	2	2-GS01 (细叶榕)	中山街道中山路省广武狮艺武术馆内	编号: 44520200300100092 树龄: 427 年 二级保护
	3	2-GS02 (细叶榕)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原榕城镇政府内	编号: 44520200300100086 树龄: 327 年 二级保护
	4	2-GS03 (芒果)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原榕城镇政府内	编号: 44520200300100148 树龄: 140 年 三级保护
	5	2-GS04 (芒果)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原榕城镇政府内	编号: 44520200300100149 树龄: 280 年 三级保护
	6	2-GS05 (细叶榕)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学宫文化广场内	编号: 44520200300300147 树龄: 200 年 三级保护
	7	3-GS01 (细叶榕)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介公官前	编号: 44520200300200084 树龄: 327 年 二级保护
	8	6-GS01 (攀枝花)	中山街道思贤中学内	编号: 44520200300100151 树龄: 170 年 三级保护
	9	6-GS02 (细叶榕)	中山街道思贤中学中山公园旧址内	编号: 44520200300300152 树龄: 627 年 一级保护
	10	6-GS03 (细叶榕)	中山街道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	编号: 44520200300400154 树龄: 510 年 一级保护
	11	6-GS04 (细叶榕)	中山街道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	编号: 44520200300400153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备注 (相关指标)
				树龄: 510 年 一级保护
	12	6-GS05 (细叶榕)	中山街道揭阳县署旧址北围墙	编号: 44520200300400091 树龄: 510 年 一级保护
	13	6-GS06 (细叶榕)	中山街道思贤中学内	编号: 44520200300400090 树龄: 327 年 二级保护
	14	6-GS07 (印度黄花梨)	中山街道思贤中学内	编号: 44520200300400089 树龄: 107 年 三级保护
	15	6-GS08 (攀枝花)	中山街道思贤中学内	编号: 44520200300100150 树龄: 100 年 三级保护
	16	6-GS09 (细叶榕)	中山街道中山派出所院内	编号: 44520200300400087 树龄: 227 年 三级保护
古井	1	2-GJ01 (懋庐古井)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布街懋庐内	圆形
	2	2-GJ02 (宝树世家古井)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宝树世家内	方形
	3	4-GJ01 (南市巷古井)	中山街道南市巷南门社区残疾人活动室东侧	外方内圆
	4	5-GJ01 (大夫第古井)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东门直街西段大夫第内	圆形
巷门	1	1-XM01 (瑞兴巷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瑞兴巷	宽: 2.38 米
	2	1-XM02 (曲尺巷北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北巷门	宽: 1.98 米
	3	1-XM03 (曲尺巷东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东	宽: 1.10 米
	4	2-XM03 (曲尺巷内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内	宽: 2.10 米
	5	3-XM01 (张厝巷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张厝巷巷门	宽: 2.45 米
	6	3-XM02 (丛层里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丛层里巷门	宽: 3.33 米
	7	3-XM03 (丛层里内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丛层里内巷门	宽: 3.29 米
	8	3-XM05 (黄厝巷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黄厝巷巷门	宽: 1.49 米
	9	3-XM06 (暗桥池巷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暗桥池巷巷门	宽: 1.69 米
	10	3-XM07 (宝锡巷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巷门	宽: 1.70 米
	11	3-XM08 (宝锡巷内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内巷门	宽: 1.65 米



分类	序号	编号/名称	地址	备注 (相关指标)
	12	3-XM10 (宝锡巷内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内巷门	宽: 1.83 米
	13	3-XM11 (宝锡巷内巷门)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宝锡巷内巷门	宽: 2.20 米
	14	4-XM01 (介公官巷内巷门)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介公官巷内巷门	宽: 1.15 米
	15	4-XM02 (东桥巷内巷门)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东桥巷内巷门	宽: 2.41 米
	16	5-XM01 (李家围)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市巷李家围巷门	宽: 2.02 米
	17	5-XM02 (赵厝巷内巷门)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内巷门	宽: 1.96 米
	18	5-XM03 (赵厝巷内巷门)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内巷门	宽: 2.06 米
	19	5-XM04 (赵厝巷内巷门)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内巷门	宽: 1.13 米
	20	5-XM05 (赵厝巷巷门)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巷门	宽: 1.49 米
石敢当	1	1-GZ01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花岗岩材质
	2	1-GZ02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曲尺巷	花岗岩材质
	3	2-GZ02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花岗岩材质
	4	3-GZ01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黄厝巷	花岗岩材质
	5	3-GZ02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门永丰街	花岗岩材质
	6	3-GZ0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暗桥池巷	花岗岩材质
	7	5-GZ01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市巷	花岗岩材质
	8	5-GZ02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	花岗岩材质
界碑	1	2-GZ01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	花岗岩材质
	2	3-GZ04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东桥巷	花岗岩材质
石碑	1	2-GZ03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谢家围宝树世家	花岗岩材质
	2	2-GZ04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城隍路周氏故居内	花岗岩材质
	3	4-GZ01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南市巷	花岗岩材质
小庙	1	3-GZ05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张厝巷	宽: 2 米 长: 6 米
	2	5-GZ03	中山街道南门社区赵厝巷	宽: 1.2 米 长: 2.43 米



附表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序号	分类	保护级别	内容	数量
1	传统技艺	国家级	潮州木雕	2
2		国家级	木偶戏（揭阳铁枝木偶戏）	
3	民俗	省级	春节习俗（揭阳春节习俗）	1
4		市级	庙会（揭阳城隍庙会）	2
5		市级	婚俗（揭阳传统婚俗）	
6		优秀传统文化	拜老爷	2
7		优秀传统文化	“出花园”	



附表九：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4.03	32.53
	R2	□	二类居住用地	4.03	32.5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8028	30.69
	A1	□	行政办公用地	0.32	2.58
	A2	□	文化设施用地	2.77	22.36
	A3	A33	中小学用地	0.06	0.49
	A5	□	医疗卫生用地	0.05	0.40
	A7	□	文物古迹用地	0.60	4.85
	A9	□	宗教用地	0.0028	0.02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2.08	16.79
	B1	□	商业用地	2.01	16.22
	B9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0.07	0.5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2	13.08
	S1	□	城市道路用地	1.53	12.35
	S4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9	0.7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803	6.48
	G1	□	公园绿地	0.013	0.10
	G3	□	广场用地	0.79	6.38
U	公用设施用地			0.0142	0.11
	U1	U12	供电用地	0.0012	0.01
	U2	U22	环卫设施用地	0.013	0.10
E	非建设用地			0.04	0.32
	E1	□	水域	0.04	0.32
总用地面积				12.39	100.00



附表十：道路规划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调整类型	道路、街巷名称	考虑因素	与控规路网一致性
1	维持现状	中山路	方便街区内交通,同时缓解店马路、新马路的交通压力以及元鼎路北路口的疏解压力	调整为单向通行车道
		1-JX02	—	一致
		谢家围	—	一致
		城隍路	方便街区内交通,同时缓解中山路北路口的交通压力	将原来的限制机动车行调整为单向通行车道
		史巷横街	—	一致
		瑞兴巷	—	一致
		布街	—	一致
		曲尺巷	—	一致
		利源街	—	一致
		黄厝巷	—	一致
		张厝巷	—	一致
		丛层里	—	一致
		南门永丰街	—	一致
		介公官巷	—	一致
		暗桥池巷	—	一致
		宝锡巷	—	一致
		东桥巷	—	一致
		士字巷	—	一致
		卓厝巷	—	一致
		南市巷	—	一致
东门直街西段	—	一致		
赵厝巷	—	一致		
魁仔巷	—	一致		



附表十一：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名称	地址	建设情况
1	小学	1	东南小学(原榕江幼儿园)	中山街道中山路137号	落实现状
2	中学	1	思贤中学	中山街道店马路27号	如条件成熟,将其迁出
3	居委会	2	店马社区居委会	中山街道中山路226号附近	落实现状
			南门社区居委会	中山街道卓厝巷14号	落实现状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山街道店马路53号	落实现状
5	文化活动中心	1	市群众艺术馆	中山街道永革社区思贤路25号	落实现状
6	派出所	1	中山派出所	中山街道中山路207号	如条件成熟,将其迁出
7	公共厕所	1	城隍庙公厕	中山街道城隍前广场西南角	落实现状



附件一：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回应

2022年9月27日上午，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榕城区政府2号楼819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专家评审会，揭阳市、榕城区相关部门、街道、古城公司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保护规划》。为进一步完善规划，专家组提出了修改意见，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见表1-1。

表 1-1 专家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专家评审会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1	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	采纳，规划成果已在保护措施、容量控制、功能定位、设施改善、展示利用等章节进行深化，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
2	进一步挖掘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细化风貌管控相关内容。	采纳，已根据意见进一步挖掘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详见文本第十条历史文化价值、第十一条历史文化特色；已在第十六条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第十七条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第三十五条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细化风貌管控的相关内容。
3	补充完善公共配套及基础设施，提升街区的安全性和生活品质。	采纳，已在文本第四十一条道路交通系统规划、第四十二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第四十三条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第四十四条绿地系统规划、第四十五条防灾减灾规划、第四十六条环境保护规划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4	深化完善保护措施和近期建设内容。	采纳，已在文本第二十七条传统格局保护、第二十八条重要节点的保护、第二十九条开放空间的保护、第三十条绿化景观的保护、第三十一条景观视廊控制深化完善保护措施；在第五十四条近期实施计划中完善了近期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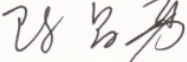


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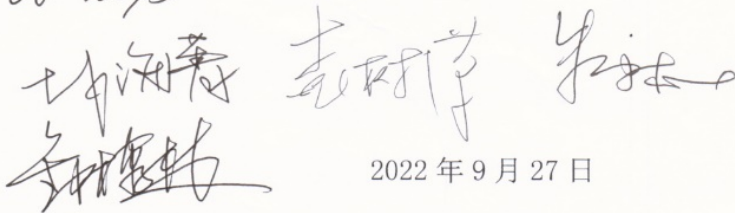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修编) 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 号) 的要求,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榕城区政府 2 号楼 819 会议室, 召开了《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专家评审会。会前专家组对四处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了现场踏勘, 揭阳市、榕城区相关部门、街道、古城公司代表参加了会议, 听取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 与会代表和专家认真审阅了规划成果, 经讨论认为《保护规划》调研充分, 研究深入, 内容较全面, 基本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保护规划》。为进一步完善规划, 专家组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
- 二、进一步挖掘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细化风貌管控相关内容。
- 三、补充完善公共配套及基础设施, 提升街区的安全性和生活品质。
- 四、深化完善保护措施和近期建设内容。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二：广东省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征求省委宣传部、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与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

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广东省各相关部门与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见表1-2。

表 1-2 有关单位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表

文号	部门名称	具体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粤宣复函 (2023)12 号	中共广东 省委宣传 部	一、对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对相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保护规划进行完善，并将《通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纳入规划文件中。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相关内容列入规划文件，严格贯彻落实“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要求。	采纳。在规划依据增加衔接，详见文本第三条；将《通知》相关内容纳入规划文件，详见文本第四条。
		二、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第四十三条业态活化策略”的“1.产业指引”部分，在“（5）搭建智慧街区”后，增加“数字文化长廊”。	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四十九条第（5）点。
—	广东省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一、《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发展规划是各类规划的总遵循，要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均须依据同级发展规划编制。建议规划编制加强与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并将其作为规划编制依据，同时，在四个规划文本的第一章第三条“规划依据”，增加《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采纳。规划编制整体加强与该规划的衔接，并在规划依据增加《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详见文本第三条，同时，在说明书第四章4.4增加与该规划的衔接内容。
		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当前，国家和省、市（县）各级均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规划编制加强与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最新的用地用海标准进行优化完善。	采纳。加强与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p>三、建议规划文本参考《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进行调整修改，在规划正文前增加“前言”，规划正文第一章为“基础与形势”，第二章为“总体要求”；建议规划文本按照“章-节”式结构编制，不适用“条”和数字编号形式，并在每章每节补充帽段进行概括性的阐述（节的内容单独一段的除外），使规划文本层次清晰。</p>	<p>综合采纳。编制体例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p>四、建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等内容围绕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划目标中增加近远期定量的目标。</p>	<p>采纳。在文本第一章规划总则中落实“二十大”精神；规划编制整体按照省、市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近远期定量目标详见文本第十三章。</p>
		<p>五、第二十一条第1点人口规模控制，建议补充街区现状人口，并在规划编制说明书中提出测算规划期末居住人口规模的详细依据和测算过程。</p>	<p>采纳。在文本人口规模控制中补充街区现状人口，详见第二十二条；在说明书第八章8.2人口规模控制提出了测算规划期末居住人口规模的详细依据和测算过程。</p>
		<p>六、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规划策略”，建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最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标准进行优化完善，同步修改附表二规划用地指标汇总表有关内容。</p>	<p>综合采纳。该规划要达到详细规划的标注，主要参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p>
		<p>七、第九章“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建议将标题“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修改为“设施与环境改善提升指引”；建议将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各项规划的项目内容调整至第十二章“规划分期与实施措施”，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布局、建设年限、资金投入等内容，形成重点项目工程“一本账”“一张图”，确保项目在规划时期内推进落地。理由：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要求，空间规划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提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p>	<p>综合采纳。编制体例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	广东省财政厅	<p>一、建议将《中山路规划》与《东门直街东段规划》第三十四条第(3)点“……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各种形式展示活动……”表述修改为“……按规定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各种形式展示活动……”理由:如政府需对相关事项给予资金等支持,应按规定程序研究办理,不应在规划中直接要求。</p>	<p>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四十条第(3)点。</p>
		<p>二、建议删除四份规划第五十条第(3)点中“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专项基金”的相关表述。理由:一是如该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应按财综(2010)80号、财预(2015)210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不能在规划中直接提出设立基金。二是如该基金属民间组织自发出资成立的基金,则应该以自愿为前提,各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组建,不应在规划中直接提出。</p>	<p>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五十六条第(3)点。</p>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p>一、建议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相关数据结构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并按照“文物本体、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类制作图层,以便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p>	<p>采纳。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相关数据结构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p>
		<p>二、建议将中山路、东门直街东段规划文本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理由:规范表述。</p>	<p>采纳。已按要求修改。</p>
		<p>三、保护规划成果报批时,建议请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承诺报批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并请提供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阶段性成果)的衔接说明。</p>	<p>采纳。</p>
—	广东省水利厅	<p>一、建议各规划文本第一章“第三条 规划依据”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并在第三十条“历史水系保护与整治”中增加“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的表述。</p>	<p>采纳。已在规划依据中增加相关法律法规,详见文本第三条;在历史水系的保护与整治中增加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三十六条。</p>
		<p>二、由于各历史文化街区均位于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内,建议各规划文本第八章“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结合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水文化发掘与保护补充水文化相关内容,并结合历史文化街区水文化建设进一步做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工作,提升街区的整体形象。</p>	<p>采纳。已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中增加关于水文化的保护内容,详见文本第四十条第(5)点。</p>
		<p>三、建议各规划文本“第三十九条 防灾减灾规划”“2、防洪规划”按照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防洪规划确定的规划标准和防洪工程总体布局要求,明确各街区的防洪规划任务,做好各自街区范围内的防洪减灾工作。</p>	<p>采纳。已修改,详见文本第四十五条2、防洪规划。</p>
—	广东省文	<p>建议落实与在编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市保护</p>	<p>采纳。落实与《广东</p>



	化和旅游厅	规划(2020-2035年)的衔接工作,协同推进。	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市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衔接。
粤消复(2023)2号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p>一、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的规定,建议《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报审成果稿文本二、中第四章第十九条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中“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以及榕城区人民政府和活动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消防安全、治安维稳、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工作,保障相关活动有序开展”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修改为“市消防救援机构”。</p>	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十九条(4)与(7)。
		<p>二、因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四个历史文化街区周边水系资源较为丰富,配置手抬机动消防泵且对应设置取水点设施,有利于节省寻找合适取水点位的时间,在短时间内发挥手抬机动消防泵的作用,建议《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报审成果稿文本中第九章第三十九条消防规划以及《消防道路与消防设备对应表》中“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宜按下表配置消防车辆或手抬机动消防泵”的内容,修改为“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宜按下表配置消防车辆,或配置手抬机动消防泵就近设置消防取水点等设施”。</p>	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四十五条3、消防规划第(3)点。
		<p>三、建议规划编制单位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1关于“环形消防车道”相关要求,明确西马路、中山路、东门直街东段街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160m。当建筑物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150m或总长度大于220m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p>	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四十五条3、消防规划第(3)点。
		<p>四、建议规划编制单位参考潮州古城火灾防控经验,积极探索在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p>	采纳。参考潮州古城火灾防控经验,在消



		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单位设置文物值班点以及采用高空瞭望、热成像感应等技术进行火灾预警。	防规划中增加相关内容, 详见第四十五条3、消防规划。
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成果附件: 规划说明书、汇报文件、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其他。 审查意见: 缺少研究报告。如有应提供。	综合采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成果要求提供研究报告,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不作要求。
		二、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成果报审(报批、报备)要求》(2021年)附件1的要求, 报审成果的形式是否规范。 审查意见: 形式不规范, 文本目录需附有所有表格, 应当根据要求进行修改。	采纳。按照文件要求规范成果内容。
		三、是否有信访件, 信访意见是否已落实解决。 审查意见: 成果未涉及信访件内容, 如涉及应补充。	采纳。详见文本附件五。
		四、应补充以下政策文件作为规划依据: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采纳。规划依据补充政策文件, 详见文本第三条。
		五、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 缺少职能调整。应补充。 2. 缺少历史审批项目的协调。应单独成节。	采纳。详见文本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六、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1. 缺少重要节点的保护。应核实补充。 2. 缺少开放空间的保护。应核实补充。 3. 缺少风貌控制引导。应核实补充。	采纳。详见文本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七、建筑高度控制: 缺少重点轮廓线控制。应核实补充。	采纳。详见文本第三十三条2、重点轮廓线控制。
		八、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缺少活化利用的内容和要求。应核实补充。	采纳。详见文本第五十一条。
		九、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缺少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核实补充。	采纳。详见文本第二十四条第(2)点。
		十、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缺少展示设施的策划。应核实补充。	采纳。详见文本第四十八条。
		十一、规划分期与实施措施: 缺少挂牌建档。应补充。	采纳。详见文本第五十六条第(4)点。
		十二、附则: 缺少实施主体、解释权说明和补充说明。应补充。	采纳。详见文本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十三、保护对象分布图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	采纳。已提供 cad 格式文件。
		十四、图 23“景观风貌规划图”的命名应为“景观风貌视廊控制规划图”。应修改。	采纳。已修改。
		十五、图 30“土地利用规划图”的命名应为“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应修改。	采纳。已修改。
		十六、说明书缺少保护工作评估。应核实补充。	采纳。详见说明书第三章 3.8 现状问题小



			结。
		十七、图 16 图例部分文字重合，需核实修改。	采纳。已修改。
		十八、第二十五条 景观风貌保护标题建议修改为“绿化景观的保护”。应修改。	采纳。已修改。
		十九、待公布的历史建筑是否为推荐历史建筑。应核实修改。	采纳。核准名称，将“历史建筑（待公布）”改为“推荐历史建筑”。
		二十、传统风貌建筑是否为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应核实修改。	采纳。核准名称，将“传统风貌建筑”改为“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二十一、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为推荐历史建筑还是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应核实修改并准确归类。	采纳。核准名称，将“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更名为“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二十二、对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内容，完善体例，并进一步规范文本表达。	采纳。已根据文件进一步规范文本表达。
		二十三、成果实施内容：挂牌（测绘）建档缺失。应核实补充。	采纳。详见文本第五十六条第（4）点。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意见	—
—	广东省民政厅	无意见	—
粤交规划字（2023）1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无意见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无意见	—
—	广东省商务厅	无意见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无意见	—
—	广东省林业局	无意见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院	无意见	—



1、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粤宣复函〔2023〕12号

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求清远市浚洗镇历史文化名镇、南岗古排村历史文化名村、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289号），关于征求《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市保护规划（2020—2035年）》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08号），关于征求潮州市南门外义兴甲、许厝马府、旧西门街、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1号），关于征求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2号），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关于征求梅州市茶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6），以及关于征求珠海市唐家、会同、淇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

见的函共7份收悉。经研究，我部提出如下建议。

1.对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对相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保护规划进行完善，并将《通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纳入规划文件中。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相关内容列入规划文件，严格贯彻落实“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要求。

2.应在所有规划中明确，涉新建改建扩建纪念设施的，一律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3.在《广东省英德市浚洗镇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第49页“第四条 文旅业态的提质升级”部分，建议将“依托多媒体互动等新技术增强业态的互动体验性”修改为“运用5G、4K/8K、VR/AR/MR、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出全息化、可视化及沉浸式、交互式内容产品”。《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英德市浚洗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和《广东省英德市浚洗镇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文中均

-2-

提及“建立起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为载体的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静态文化展示空间体系”“通过进行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功能置换的方式”，因前文所列具体项目中并未包含“纪念馆、陈列馆”，为避免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建议删除“展览馆、纪念馆、陈列馆”。《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古排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文中提及的“洪秀全传教史迹陈列室”，建议更名，可适当展示与本村发展历史有关的内容。

4.关于《潮州市旧西门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0—2035年）》“第七十一条 产业业态的引导”部分，在“鼓励将传统院落发展博物馆、文化馆、手工作坊等功能”后，增加“运用数字技术升级改造”。

5.对标对表《广东省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在《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第五十九条 展示路线规划”的“2.红色—华侨文化旅游路线”部分，在其后增加“运用数字技术，打造红色文化、华侨文化数字体验中心”。

6.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第四十三条 业态活化策略”的“1.产业指引”部分，在“（5）搭建智慧街区”后，增加“数字文化长

廊”。

7.在《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茶山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第五十一条 活化利用”部分，体现运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的内容。

8.关于《珠海市唐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第三十七条 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的“1.鼓励后途建议”部分，在“（3）文化博览场所”后，增加“结合推进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发展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

专此函复。



（联系人：崔光暖，电话：87185314）

-3-

-4-



2、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我委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一）《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发展规划是各类规划的总遵循，要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均须依据同级发展规划编制。建议规划编制加强与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并将其作为规划编制依据，同时，在四个规划文本的第一章第三条“规划依据”，增加《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

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当前，国家和省、市（县）各级均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规划编制加强与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最新的用地用海标准进行优化完善。

（三）建议规划文本参考《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进行调整修改，在规划正文前增加“前言”，规划正文第一章为“基础与形势”，第二章为“总体要求”；建议规划文本按照“章-节”式结构编制，不适用“条”和数字编号形式，并在每章每节补充帽段进行概括性的阐述（节的内容单独一段的除外），使规划文本层次清晰。

二、关于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文本意见

（一）建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等内容围绕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划目标中增加近远期量化的目标。

（二）第二十一条第 1 点人口规模控制，建议补充街区现状人口，并在规划编制说明书中提出测算规划期末居住人口规模的详细依据和测算过程。

（三）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规划策略”，建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最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标准进行优化完善，同步修改附表二规划用地指标汇总表中有内容。

- 2 -

（四）第九章“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建议将标题“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修改为“设施与环境改善提升指引”；建议将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各项规划的项目内容调整至第十二章“规划分期与实施措施”，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布局、建设年限、资金投入等内容，形成重点项目工程“一本账”“一张图”，确保项目在规划时期内推进落地。理由：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要求，空间规划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提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联系人及电话：姚丽娟，83138584）

公开方式：不公开

3459

- 3 -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转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以下简称《西马路规划》、《中山路规划》、《石鼓里规划》、《东门直街东段规划》）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建议将《西马路规划》与《石鼓里规划》第三十四条第（3）点修改为“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按规定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保障**。落实西马路/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责任制**。统筹政府投入、民间资本等**资金渠道**将令人引以为傲的民俗手工艺发展起来。”理由：按照目前分级管理财政体制和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地方政府是否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应由当地政府按规定程序研究办理，不宜在上述两个规划中直接提出要求。

二、建议将《中山路规划》与《东门直街东段规划》第三十四条第（3）点“……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各种形式展示活动……”表述修改为“……**按规定**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各种形式展示活动……”理由：如政府需对相关事项给予资金等支持，应按规定程序研究办理，不应在规划中直接要求。

三、建议删除四份规划第五十条第（3）点中“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专项基金”的相关表述。理由：一是如该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应按财综〔2010〕80号、财预〔2015〕210号文件规定管理，不能在规划中直接提出设立基金。二是如该基金属民间组织自发出资成立的基金，则应该以自愿为前提，各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组建，不应在规划中直接提出。



（联系人及电话：辜初贤，83170160）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是建议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相关数据结构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并按照“文物本体、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类制作图层，以便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二是建议将中山路、东门直街东段规划文本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理由：规范表述。

三是保护规划成果报批时，建议请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承诺报批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并提供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阶段性成果）的衔接说明。

特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廖 鸥，87018735）



5、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议各规划文本第一章“第三条 规划依据”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并在第三十条“历史水系保护与整治”中增加“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的表述。

二、由于各历史文化街区均位于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内，建议各规划文本第八章“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结合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水文化发掘与保护补充水文化相关内容，并结合历史文化街区水文化建设进一步做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工作，提升街区的整体形象。

三、建议各规划文本“第三十九条 防灾减灾规划”“2、防洪规划”按照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防洪规划确定的规划标准和防洪工程总体布局要求，明确各街区的防洪规划任务，做好各自街区范围内的防洪减灾工作。



公开方式：不公开

- 2 -

6、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建议落实与在编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市保护规划（2020—2035年）的衔接工作，协同推进。

专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许文静，3780393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7、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粤消复〔2023〕2号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的规定，建议《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报审成果稿文本

二、中第四章第十九条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中“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以及榕城区人民政府和活动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消防安全、治安维稳、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工作，保障相关活动有序开展”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修改为“市消防救援机构”。

二、因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四个历史文化街区周边水系资源较为丰富，配置手提机动消防泵且对应设置取水点设施，有利于节省寻找合适取水点的时间，在短时间内发挥手提机动消防泵的作用，建议《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报审成果稿文本中第九章第三十九条消防规划以及《消防道路与消防设备对应表》中“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宜按下表配置消防车辆或手提机动消防泵”的内容，修改为“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宜按下表配置消防车辆，或配置手提机动消防泵就近设置消防取水点等设施”。

三、建议规划编制单位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1关于“环形消防车道”相关要求，明确西马路、中山路、东门直街东段街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

- 2 -

防车的通行，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160m。当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大于150m或总长度大于220m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四、建议规划编制单位参考潮州古城火灾防控经验，积极探索在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单位设置文物值班点以及采用高空瞭望、热成像感应等技术进行火灾预警。

此复。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责任人：吴和俊

- 3 -



承办单位：汕头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经办人：李斌 电话：87119224 共印2份

- 4 -



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查结论

经审查,《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保护规划(2022-2035年)》上报成果内容基本符合报批要求,逐条对照审查意见(详见附件)尽快修改,报市政府审批后报我局备案。

附件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意见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保护规划(2022-2035年)

一、成果要件审查

大类	小类	审查意见
成果要件审查	规划文本	具备。
	规划图纸:图集、矢量图。	具备。
	成果附件:规划说明书、汇报文件、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其他。	缺少研究报告,如有应提供。
	GIS 数据库	具备。
	审查信息	具备。
	项目信息表	具备。
	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成果汇报(报批、报备)要求》(2021年)附件1的要求,报审成果的形式是否合规。	形式不合规,文本目录需列有所有表格,应当根据要求进行修改。
	工作流牌是否完整	具备。
	征求意见	具备。
	组织专家评审	具备。
征求公众意见	具备。	
上报审查,包括:留存规划和城乡建设厅审查。	具备。	

二、成果程序合法性审查

大类	小类	审查意见
成果合法性	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交通、财政等部门意见是否已修改落实,修改落实情况是否合规。	意见已修改落实,落实情况合规。
	公众意见是否已修改落实,修改落实情况是否合规。	意见已修改落实,落实情况合规。
	专家评审意见是否已修改落实,修改落实情况是否合规。	意见已修改落实,落实情况合规。
	是否有信访件,信访意见是否已落实解决。	成果未涉及信访件内容,如涉及应补充。

三、成果规范性审查

大类	小类	审查意见	
成果规范性	规划依据	应补充以下政策文件作为规划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保护范围及控制措施	1.缺少风貌调整,应补充。 2.缺少历史街巷路口的设置,应单独成章。 3.缺少重要节点的保护,应核实补充。 4.缺少开放空间的保护,应核实补充。 5.缺少风貌控制引导,应核实补充。 6.缺少重点轮廓线控制,应核实补充。	
	建筑风貌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缺少活化利用的内容和要求,应核实补充。	
	土地用途与规划控制	缺少土地用途性质调整,应核实补充。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缺少展示设施的策划,应核实补充。	
	规划分编与实施措施	缺少分编措施,应补充。	
	图则	缺少实施主体、解释说明并补充说明,应补充。	
	图则	1.保护对象分布图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	
		2.图 23“景观风貌规划”的命名应为“景观风貌控制规划”,应修改并补充。	
		3.图 30“土地用途规划”的命名应为“土地用途与	

大类	小类	审查意见
其他	规划控制图	应修改。
	说明书	缺少保护工作评价,应核实补充。
	图 16 图例部分文字重复,需核实修改。	
	2.第二十五条 景观风貌保护标题建议修改为“绿化景观风貌保护”	
	3.公布的历史建筑是否应推荐历史建筑,应核实修改。	
	4.传统风貌建筑是否为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应核实修改。	
	5.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是否为推荐历史建筑还是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应核实修改并准确归类。	
	6.对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通知》,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内容,完善体系,并进一步提升文本表达。	

四、成果合理性审查

大类	小类	审查意见
成果合理性	部门协调运作	内容完整。
	资金保障	内容完整。
	社会参与	内容完整。
	支撑(测绘)建档	缺失,应核实补充。
	日常监管	内容完整。



9、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汕头、潮州、揭阳、梅州市等 11 个历史文化 街区（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发来《关于征求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潮州市南门义兴甲、许驸马府、旧西门街、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梅州市茶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均无不同意见。

潮州抽纱公司已于 2021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工业遗产，建议潮州市在组织潮州市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抽纱片区保护利用时，要加强对该项目核心物项的保护，相关保护利用事项请加强与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协调对接。



（联系人：代红兵，电话：020-8313335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18)

10、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收悉。经研究，省民政厅无修改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陈嘉茵，85950776）

公开方式：不公开

- 2 -



1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划字〔202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梅州市茶山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征求潮州市南门义兴甲、许厝马府、旧西门街、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梅州市茶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1号、粤建节商〔2022〕312号、粤建节商〔2022〕313号、粤建节商〔2022〕316号)收悉。经研究,我厅对上述规划均无修改意见。



公开方式:不公开

- 2 -

1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无不同意见。专此函复。



(联系人:陈育东,电话:37288219)

公开方式:不公开

13、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珠海市、汕头市、梅州市、潮州市、揭阳市相关历史文化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潮州市南门义兴甲、许厝马府、旧西门街、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1号)、《关于征求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2号)、《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关于征求梅州市茶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6号)、《关于征求珠海市唐家、会同、淇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无不同意见。



公开方式:不公开



1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文号：2022-4302 (15-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无不同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裴金铃 020-83624762)

公开方式：不公开

15、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联系人：邢益显；电话：020-81812380)

公开方式：不公开

校核：黄涛

- 2 -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院

关于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潮州市湘桥区南门
义兴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0-2035年)》
等11份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的复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潮州市南门义兴甲、许厝马府、旧西门街、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梅州市茶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6号)已收悉。经组织专家研究,我室(馆)无相关修改意见。

专此函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院)
2023年1月6日



(联系人:李飞光,电话:020-83345521、13580460931)



附件三：揭阳市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征求市志办、自资局、相关部门与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2年8月31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函征求市志办、自资局、相关部门与有关单位意见，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见表1-3。

表 1-3 有关单位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表

文号	部门名称	具体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	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对历史的表述应该有依据和现实支撑，要符合其发展历程和规律，《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中部分史实表述不准确，更不宜使用推测结论。区域位置图(图号:01)和历史沿革图(图号:02)的表述出现多个错漏，历史沿革图多个地图标注不够精准，图例设置不够科学，建议历史地图标注出处或来源。我们将修改意见附后，其他三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相同处请参考修改。	采纳。已根据修改意见，核查地方志等相关记载，更正区域位置图(图号:01)和历史沿革图(图号:02)。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一、经对照省住建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审(报批、报备)成果要求》，规划文本应增加必要表格(包括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等)和改造利用指引(包括建筑分类改造指引、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等)。	采纳。必要表格详见文本附表，建筑分类改造指引详见文本第五十一条，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详见文本第五十二条。
		二、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四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还应包括历史文化特点和存在问题。	采纳。历史文化特点详见说明书第二章2.7，存在问题详见说明书第三章3.8。
		三、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议采用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分类标准。	综合采纳。暂时采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待相关规则明确后再进行。
		四、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历史水系保护、恢复与水系连通的内容，深化完善各街区内水系保护与整治的规划管控措施。	综合采纳。历史文化街区规划范围内未涉及现存水系，规划范围内原有水系被填平为路，有的承担主要交通功能，且历史信息不足、产权复杂，恢复涉及问题较多，可行性低。
		五、规划原则建议增加一条“可实施性原则”，	采纳。详见文本第六



	<p>确保保护规划的可操作性。</p>	<p>条。</p>
	<p>六、文本“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之(5)中“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建议修改为：“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和突破原有房屋的四至范围。”同时，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建议一并修改。</p>	<p>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十六条(2)。</p>
	<p>七、鉴于涉及改变结构的的活动不属于规划管理范围。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2)的“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的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应修改为“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建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p>	<p>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十九条(2)。</p>
	<p>八、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4)涉及多个部门，须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组织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审后组织实施”修改为“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自然资源、环境卫生、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组织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审后组织实施”。</p>	<p>综合采纳。根据《揭阳古城保护条例》(2019)第三十八条，“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p>
	<p>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5)的“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应修改为“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建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综合采纳。根据《揭阳古城保护条例》(2019)第三十七条，“确因古城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p>
	<p>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主管部门。文本“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之“3、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之(3)的“涉及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开始维护修缮前向市人民</p>	<p>综合采纳。根据《揭阳古城保护条例》(2019)第三十二条，“揭阳古城内保护对象以外的一般建筑物、构筑物的</p>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应修改为“涉及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开始维护修缮前向住建部门报告”。	维护修缮涉及改变房屋外立面的，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开始维护修缮前向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
	十一、文本”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之(5)五类建筑，对列入严重破损须整治修缮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结构鉴定，并根据鉴定等级采取相应的修缮措施。	采纳。详见文本第三十七条5、五类建筑(2)。
	十二、环境协调区应进一步细化完善保护控制要求。	采纳。详见文本第十八条。
	十三、部分地块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较在编的《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有所放宽，应从严控制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高度。	采纳。根据《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2层(檐口高度7m)控制”，历史文化街区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按此标准进行控制。
	十四、保护控制要求应补充对传统街巷主要节点和房屋室外地坪的竖向高程相关控制要求(不得抬高)。	采纳，详见文本第三十五条1、一类骑楼街的保护(1)(4)，2、一类传统街巷的保护(1)(5)，3、二类传统街巷的保护(1)(2)
	十五、开发强度控制方面，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密度控制在40%与表格45%不一致，建议校核。建筑退距要增加与相邻建筑的退距控制要求(满足日照、消防等要求)。	采纳。已校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密度，补充了建筑退距，详见文本第二十六条2、开发强度控制，表6-2街区内开发强度一览表。
	十六、绿化系统规划应修改为绿地系统规划，并建议增加绿化景观种植指引和采用乡土树种方面内容。	采纳。已按要求修改为绿地系统规划，详见文本第四十四条；绿化景观种植指引和采用乡土树种方面内容详见文本第四十四条(5)。
	十七、防灾减灾规划应增加抗震方面的规划内容。	采纳。详见文本第四十五条4、抗震防灾规划。
	十八、进一步校核、优化规划管理控制单元图则中的控制指标。四个历史街区地块用地指标控制表的指标设置不合理，且与文本中街区内开发强度一览表的表述相互矛盾。如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GCXM-04-25、GCXM-04-29地块规划容积率、规	采纳。已校核、优化规划管理控制单元图则，详见图集32、33、34、35；已重新制定建筑退让距离，详见文本第二



		划建筑密度缺失，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GCDM-01-08 地块规划容积率 2.0、规划建筑密度 100%与广场用地性质相矛盾。石鼓里历史街区中 GCXM-01-19 地块规划容率为 7.0, 建筑限高 12 米, 建筑密度 100%, 绿地率 15%, 指标相互矛盾。东门直街历史街区开发强度表中文化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容积率较大, 建议不超过 1.5; 绿地率 25% 实施难度大; 建筑退距如不属于退让防护绿带需要, 退让距离建议参照周边现在建筑的退让距离。	十六条 2、开发强度控制, 表 6-2 街区内开发强度一览表。
		十九、文本规划性质中提到“其中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详细规划”, 建议强制性内容加粗和下划线。	采纳。已对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中的强制性的内容作下划线处理。
		二十一、规划图集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应保持一致(有些图是规划优化的范围, 有些则是已批准的范围)。	综合采纳。图集分现状图与规划图, 现状图采用现有已公布的保护范围, 规划图采用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及环境协调区。
		二十二、景观风貌规划图建议增加景观视廊的表达内容。	采纳。已增加景观视廊的表达, 详见图集 23 景观风貌规划图。
		二十三、请进一步补充传统街巷的现状断面图或规划断面图	综合采纳。在图集 36 道路交通规划图右下角已附上骑楼街及传统街巷的断面图。
		二十四、请进一步补充竖向工程规划图, 并补充说明保护规划采用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	综合采纳。竖向工程规划图不属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范畴, 已在图集中增加保护规划采用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标准。
		二十五、四个街区控制图则中相关控制指标应说明清楚是上限还是下限。	采纳。已在规划管理控制单元图则 01、02、03、04 表格增加相应指标说明。
		三十、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与在编的《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和《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等相关规划衔接, 区域交通分析图要特别注意望江北路的走向。	采纳。充分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 年)》在规划目标、期限、规定定位、保护措施、保护区划等章节进行衔接。
—	揭阳市文化	一、P8“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中表“3-1 中山路	采纳。已根据意见修



	广电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属围墙”应修改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署围墙”	改。
—		二、P11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中分“非遗项目”和“优秀传统文化”二项并列，然后在“非遗项目”中子项分“民间技艺”和“民俗”二项，其中“民间技艺”项内容“狮舞”改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狮舞（青狮）”，“民俗”项内容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庙会（揭阳城隍庙会）”	综合采纳。已根据意见修改保护对象构成表非物质文化遗产部分；经核实，狮舞（青狮）不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已删除。
—		三、“优秀传统文化”中“民间习俗”只保留“正月集市”，“城隍游神”去掉。	采纳。已删除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城隍游神”；经核实，“正月集市”不属于传统民俗活动，已删除。
—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一、建议对附件图集要增加历史文化街区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现状图	综合采纳。在说明书与基础资料汇编中均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现状图及相关描述。
—		二、建议加强文字表述的审核。如第十九条第 7 项“河湖水系”“开山、采石、开矿”等表述要切合当地实际	采纳。已加强对成果的审核，对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内容进行修正
—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请相关单位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把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规划编制。	综合采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不属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范畴，待历史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布之后，将把有关内容同步在本规划中。
—	揭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本“防灾减灾规划”、“消防规划”中未提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第 8.1.2 条，建议将公共消防设施（如市政消火栓、微型消防站等）建设同步纳入“消防规划”内容，同步实施、同步推进。	采纳。已在文本第四十五条 3、消防规划中补充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内容。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公司支持配合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工作，其中征求意见稿中涉及“通信线路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沿墙外敷电信线应入地或迁移”改造方案无意见，但我公司原有在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部分已建设有地下通信管道和架空线路，根据保护规划需求须重新建设地下通信管道和迁移架空线路，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	综合采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不属于实施方案，所提及意见不在保护内容中，具体实施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补偿。



		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公司要求在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要落实对修缮改造涉及的通信线路改建和迁移费用列入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公司将派员实地查勘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信通信管道、杆路、交接箱和分线盒等设施并列出清单和建设迁移费用，建设迁移费用须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缮改造建设项目预算中给予我方补偿，同时要求在保护规划和修缮建设项目实施范围道路一侧按通信管道规范建设通信管道供电信使用。未尽事宜共同协商。	
揭市财建函(2022)132号	揭阳市财政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意见	—
—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统计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公安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教育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民政局	无意见	—
—	揭阳商务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意见	—
—	揭阳市水利局	无意见	—
—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无意见	—
—	揭阳市司法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审计局	无意见	—



1、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关于《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贵局《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对历史的表述应该有依据和现实支撑，要符合其发展历程和规律，《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中部分史实表述不准确，更不宜使用推测结论。区域位置图（图号：01）和历史沿革图（图号：02）的表述出现多个错漏，历史沿革图多个地图标注不够精准，图例设置不够科学，建议历史地图标注出处或来源。我们将修改意见附后，其他三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相同处请参考修改。

以上意见建议，敬请研究酌定。

附：《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中区域位置图（图号：01）和历史沿革图（图号：02）修改意见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榕江流域地区曾是闽南的区域中心”这句话的出处是哪里？是否有相关确切的依据或资料可以佐证？





2、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经对照省住建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审（报批、报备）成果要求》，规划文本应增加必要表格（包括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等）和改造利用指引（包括建筑分类改造指引、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等）。

二、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四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还应包括历史文化特点和存在问题。

三、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议采用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分类标准。

四、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历史水系保护、恢复与水系连通的内容，深化完善各街区内水系保护与整治

的规划管控措施。

五、规划原则建议增加一条“可实施性原则”，确保保护规划的可操作性。

六、文本“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之（5）中“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建议修改为：“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和突破原有房屋的四至范围。同时，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建议一并修改。

七、鉴于涉及改变结构的活动不属于规划管理范围，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2）的“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应修改为“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建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

八、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4）涉及多个部门，须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组织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审后组织实施”修改为“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

- 2 -

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自然资源、环境卫生、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组织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审后组织实施”。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5）的“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应修改为“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主管部门，文本“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之“3、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之（3）的“涉及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开始维护修缮前向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应修改为“涉及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开始维护修缮前向住建部门报告”。

- 3 -

十一、文本“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之（5）五类建筑，对列入严重破损须整治修缮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结构鉴定，并根据鉴定等级采取相应的修缮措施。

十二、环境协调区应进一步细化完善保护控制要求。

十三、部分地块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较在编的《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有所放宽，应从严控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高度。

十四、保护控制要求应补充对传统街巷主要节点和房屋室外地坪的竖向高程相关控制要求（不得抬高）。

十五、开发强度控制方面，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密度控制在40%与表格45%不一致，建议校核。建筑退距要增加与相邻建筑的退距控制要求（满足日照、消防等要求）。

十六、绿化系统规划应修改为绿地系统规划，并建议增加绿化景观种植指引和采用乡土树种方面内容。

十七、防灾减灾规划应增加抗震方面的规划内容。

十八、进一步校核，优化规划管理控制单元图则中的控制指标。四个历史街区地块用地指标控制表的指标设置不合理，且与文本中街区内开发强度一览表表述相互矛盾。如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 GCXM-04-25、GCXM-04-29 地块规划容积率、规划建筑密度缺失，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GCDM-01-08 地块规划容积率 2.0、规划建筑密度 100%与广场用地性质相矛盾。石鼓里历史街

4



<p>区中 GCXM-01-19 地块规划容率为 7.0, 建筑限高 12 米, 建筑密度 100%, 绿地率 15%, 指标相互矛盾。东门直街历史街区开发强度表中文化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容积率较大, 建议不超过 1.5; 绿地率 25% 实施难度大; 建筑退距如不属于退让防护绿带需要, 退让距离建议参照周边现在建筑的退让距离。</p> <p>十九、文本规划性质中提到“其中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详细规划”, 建议强制性内容加粗和下划线。</p> <p>二十、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现状社区及人口分布图中人口数量与文本相差较大, 请校核。</p> <p>二十一、规划图集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应保持—致(有些图是规划优化的范围, 有些则是已批准的范围)。</p> <p>二十二、景观风貌规划图建议增加景观视廊的表达内容。</p> <p>二十三、请进一步补充传统街巷的现状断面图或规划断面图。</p> <p>二十四、请进一步补充竖向工程规划图, 并补充说明保护规划采用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p> <p>二十五、四个街区控制图中相关控制指标应说明清楚是上限还是下限。</p> <p>二十六、东门直街保护规划图集图号 3 建议将东门直街列为支路, 与在编的《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 年)》保持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5 -</p>	<p>二十七、东门直街保护规划图集图号 24 建(构)筑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和图号 13 现状物质要素价值评估图-1 建(构)筑物、图号 10 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中的建筑分类建议保持一致。如太史第前建筑, 为六七十年代新建建筑, 目前占压历史水池“莲花心”(古城内唯一—个地下泉眼), 考虑未来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适度恢复历史水池, 建议采用图号 24, 调整为五类建筑。</p> <p>二十八、东门直街保护规划图集图号 32 应增加排水走向表达。</p> <p>二十九、西马路保护规划图集图号 3, 元鼎路和打铜街两段路名, 应分为 3 段路名。建议采用原有历史地名表述。</p> <p>三十、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与在编的《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和《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0-2035 年)》等相关规划衔接, 区域交通分析图要特别注意望江北路的走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p>
----------------------------------------------------------------------------------------------------------------------------------------------------------------------------------------------------------------------------------------------------------------------------------------------------------------------------------------------------------------------------------------------------------------------------------------------------------------------------------------------------------------------------------------------------------------------------------------------------------------------------------------------	---------------------------------------------------------------------------------------------------------------------------------------------------------------------------------------------------------------------------------------------------------------------------------------------------------------------------------------------------------------------------------------------------------------------------------------------------------------



3、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揭市文广旅体函〔2022〕280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你局发来《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 号)已收悉, 经研究, 我局修改意见如下:</p> <p>一、《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p> <p>1、P8 (1)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改为“非遗项目”; (2) 在“榕城破门楼郑翁仔灯习俗”前加“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p> <p>2、P9“2、调整内容”中 (1) “石鼓里”是大概念, 不能与文保单位并列表述; (2) “墙上里、大门楼内”应改为“墙上里大门楼内” (3) “祛记祠”改为“祛记祠堂”。</p> <p>3、P10 表 4-1“保护区划调整情况一览表”中第一项“核心保护区划”内容与上面第 2 点—样修改。</p> <p>二、《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p> <p>1、P9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中“市级”改为“非遗项目”, 然后在“非遗项目”中子项分“民间技艺”、“民俗”和“传统舞蹈”</p>	<p>三项; “民间技艺”项内容在“揭阳许宝泉大白扇制作技艺”前加“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民俗”项内容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行彩桥”, “传统舞蹈”项内容分别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舞狮(揭阳舞狮)”、“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龙舞(榕城许氏舞龙)、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榕城涌瑞鲤鱼舞”。</p> <p>2、在“优秀传统文化”中“民俗”改为“民间习俗”</p> <p>三、《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p> <p>1、P8 “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中“表 3-1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属围墙”应修改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署围墙”。</p> <p>2、P11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中分“非遗项目”和“优秀传统文化”二项并列, 然后在“非遗项目”中子项分“民间技艺”和“民俗”二项, 其中“民间技艺”项内容“舞狮”改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舞狮(青狮)”, “民俗”项内容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庙会(揭阳城隍庙会)”;</p> <p>3、“优秀传统文化”中“民间习俗”只保留“正月集市”, “城隍游神”去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	------------------------------------------------------------------------------------------------------------------------------------------------------------------------------------------------------------------------------------------------------------------------------------------------------------------------------------------------------------------------------------------------------------------------------------------------------------------------------------------------------------------------------------------------------------------------------------------------------------------------------------------------------------------------------------------------





4、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对《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市住建局：

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我委经研究，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 一、建议对附件图集要增加历史文化街区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图。
- 二、建议加强文字表述的审核。如第十九条第7项“河湖水系”“开山、采石、开矿”等表述要切合当地实际。
- 三、建议东门直街规划中第十六条第6、8项关于太史第建筑群的内容，可合并为一项。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2022年9月14日



82-80 10/60/2202 29号

5、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建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提出意见如下：

请相关单位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把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规划编制。

理由如下：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把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8月21日



82-80 10/60/01 08-27

6、揭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揭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对《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文本“防灾减灾规划”、“消防规划”中未提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8.1.2条，建议将公共消防设施（如市政消火栓、微型消防站等）建设同步纳入“消防规划”内容，同步实施、同步推进。

特此复函。



82-80 10/60/2202 29号

附：相关条文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8.1.2条：城镇（包括居住区、商业区、开发区、工业区等）应沿可通行消防车的街道设置市政消火栓系统。

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联系人：朱哲增，电话：13600119213，传真：8511119）

82-80 10/60/01 08-28



7、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来函收悉。我公司支持配合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工作，其中征求意见稿中涉及“通信线路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沿墙外敷电信线应入地或迁移”改造方案无意见，但我公司原有在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部分已建设有地下通信管道和架空线路，根据保护规划需求须重新建设地下通信管道和迁移架空线路，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公司要求在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要落实对修缮改造涉及的通信线

路改建和迁移费用列入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公司将派员实地勘项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信通信管道、杆路、交接箱和分线盒等设施并列出清单和建设迁移费用，建设迁移费用须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缮改造项目预算中给予我方补偿，同时要求在保护规划和修缮建设项目实施范围道路一侧按通信管道规范建设通信管道供电信使用。未尽事宜共同协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相关业务联系人：

吴春敏，电话 133805533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2022年09月01日

8、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财建函〔2022〕132号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揭阳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1 -

接收 2022/08/31 10:28

9、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委没有不同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1日



10、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便函〔2022〕332号

复函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

此复。



(联系人:洪佳婷 电话:8768331)

11、揭阳市统计局

揭阳市统计局

复函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揭市建函〔2022〕199号)意见的函,已经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

此复



12、揭阳市公安局

广东省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市建函〔2022〕199号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资委、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档案馆(地方史志办),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工作安排和要求,榕城区住建局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

市公安局意见
2022.9.8

13、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对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无不同意见。





14、揭阳市教育局

接收: 2022/08/30 14:16

广东省揭阳市教育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



(联系人: 陈文杰; 手机: 13828173233)

15、揭阳市民政局

接收: 2022/09/01 06:49

揭阳市民政局

关于揭市建函〔2022〕199号文的复函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16、揭阳市商务局

揭阳市商务局

电话:(0663)8768011 传真:(0663)8768016 邮编:522000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建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



17、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不同意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天沐, 0663-8768741)

接收: 2022/09/01 16:28



18、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接收 2022/08/31 10:46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



19、揭阳市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

关于对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来《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专此函复。



20、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接收 2022/09/06 10:12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关于对《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市住建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文件收悉，经研究，我部无修改意见。

此复。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2022年9月1日



附件四：榕城区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征求区文旅局、区委会、相关部门和街道等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2年7月4日，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函征求区文旅局、区委会、相关部门和街道等有关单位意见，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见表1-4。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4日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贵司，请结合自身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4日



表 1-4 有关单位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表

文号	部门名称	具体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揭榕文体函(2022)49号	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一、《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四条指导思想”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应修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采纳。详见第四条。
		二、《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五条规划性质”中“……其中的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详细规划。”建议修改为：“……其中的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采纳。详见第五条。
		三、《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保护对象”中，表格中的“民间技艺”应修改为“传统技艺”，后续表述中如有出现，也需统一修改。“名人事迹”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议另作表述。	采纳。详见第十二条，表 3-1；经调整，“名人事迹”已移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四、《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划定依据”中,“(1)……保护区界划的主要依据”,应修改为“……保护区划的主要依据”。	采纳。详见第十四条。
		五、《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优秀文化保护整治措施”中的表格“表7-2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中,建议把“传统技艺”和“民俗”整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人事迹”单独作为优秀传统文化。	综合采纳。“传统技艺”和“民俗”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下的分支,无需整合;经调整,“名人事迹”已移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六、《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业态活化策略”中,“3、建筑改造指引……将其转变为艺术馆、展览馆、美食馆、咖啡厅、特色民宿等文化、商业空间;……”建议修改为“3、建筑改造指引……将其转变为艺术馆、展览馆、美食馆、茶艺馆、特色民宿等文化、商业空间;……”	综合采纳。根据对街区的定位和业态活化策略,对历史建筑的功能重新做了指引,以服务社区为主,详见第四十九条。
		八、《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1)“第十二条保护对象”中“表3-1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属围墙”应修改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署围墙”;“区文物保护单位”应增加:“巧圣古庙、陈厝仓陈氏家庙、揭阳县邮电局旧址、揭阳青年抗敌同志会遗址和魏启峰批局旧址”;“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中“城隍游神”应修改为“城隍庙会”,“正月集市”是否列入民俗应有充分依据,建议此项列为线索。(2)规划中如有涉及以上修改内容的,也需同步修改。	综合采纳。已修改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署围墙”;经核查,“巧圣古庙、陈厝仓陈氏家庙、揭阳县邮电局旧址、揭阳青年抗敌同志会遗址和魏启峰批局旧址”均不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根据《关于公布调整揭阳市第一至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部分“项目名称”和“项目类别”的通知》,已将“城隍游神”修改为“庙会(揭阳城隍庙会)”;已将“正月集市”移除;规划中所有涉及的内容均已修改。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一、榕城区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是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必须与在编的《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揭	采纳。充分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衔接。	(专家评审稿)在规划目标、期限、规定定位、保护措施、保护区划等章节进行衔接。
		二、《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专项规划应按照《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的要求进行编制,按规划要求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规划要求不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破坏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构成	采纳。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
—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宣传部	无意见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无意见	—
—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榕城区信息化和商务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无意见	—



	局		
—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榕城区档案馆	无意见	—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无意见	—
—	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无意见	—
—	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意见	—
—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无意见	—



1、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揭榕文旅体函〔2022〕49号

关于《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榕城区住建局：

转来《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四条 指导思想”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应修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五条 规划性质”中“……其中的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详细规划。”建议修改为：“……其中的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中，表格中的“民间技艺”应修改为“传统技艺”，后续表述中如有出现，也需统一修改。“名人事迹”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议另作表述。

四、《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 划定依据”中，“（1）……保护区划的主要依据”，应修改为“……保护区划的主要依据”。

五、《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优秀文化保护整治措施”中的表格“表 7-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中，建议把“传统技艺”和“民俗”整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人事迹”单独作为优秀传统文化。

六、《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 业态活化策略”中，“3、建筑改造指引……将其转变为艺术馆、展览馆、美食馆、咖啡厅、特色民宿等文化、商业空间；……”建议修改为“3、建筑改造指引……将其转变为艺术馆、展览馆、美食馆、茶艺馆、特色民宿等文化、商业空间；……”

七、《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1）“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中“表 3-1 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增加：“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池内里李氏家庙”；“区文物保护单位”应增加：“浔瓯杨氏家庙、林德镛故居、中共潮揭丰中心县委旧址及小西山房”；“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应增加“传统舞蹈”类，分别为“省级非遗项目舞狮（揭阳狮舞）、”“市级非遗项目龙舞（榕城许氏舞龙）、榕城浔瓯鲤鱼舞”。（2）规划中如有涉及以上修改内容的，也需同步修改。

八、《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1）“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中“表 3-1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省

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属围墙”应修改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署围墙”；“区文物保护单位”应增加：“巧圣古庙、陈厝仓陈氏家庙、揭阳县邮电局旧址、揭阳青年抗敌同志会遗址和魏启峰批局旧址”；“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中“城隍游神”应修改为“城隍庙会”，“正月集市”是否列入民俗应有充分依据，建议此项列为线索。（2）规划中如有涉及以上修改内容的，也需同步修改。

九、《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第十一条 保护对象”中“表 3-1 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增加“双峰寺”。规划中如有涉及的地方也需同步修改。

十、《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第十一条 保护对象”中“表 3-1 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民俗类增加省级非遗项目“行彩桥”，“拜李将军”是否列入民间习俗应有充分依据，建议此项列为线索。规划中如有涉及的地方也需同步修改。

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年7月11日



2、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对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回复如下：

一、榕城区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是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必须与在编的《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衔接。

二、《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专项规划应按照《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的要求进行编制，按规划要求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不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破坏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构成。



3、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则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以团集第10条、后门社区、新街社区北社区半轴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与实际数字有差距是否以户籍人口与实际数字有差距是否以户籍人口与实际数字有差距是否以户籍人口与实际数字有差距为？其余内容无意见。



4、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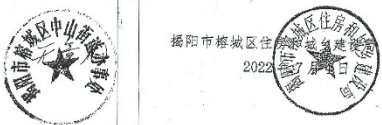
2022/07/04 10:06 接收 2022/07/06 11:20 (7天) P.001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则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5、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宣传部

2022/07/04 10:08 接收 2022/07/04 17:31 (7天) P.001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则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6、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2022/07/04 10:11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h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4日

7、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1/07 2022 2:54 PM FAX 8629399 01001
2022/07/04 10:14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h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4日

8、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2022 07/08 9:24AM FAX 8623282 039 0001
2022/07/04 10:15 (FAX) P.001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h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4日

9、揭阳市榕城区信息化和商务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h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4日



10、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2022/07/04 10:18

接收 2017/10/15 01:18 (FAS)

F:001 349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pj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11、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2022/07/05 06:54

接收 2022/07/05 10:18 (FAS)

F:001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pj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12、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意见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研究，对《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无其他意见。



13、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07/05 09:00

(FAS)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pj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14、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7日



15、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对《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无意见。特此复函。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7日



王胜利
7/7

16、揭阳市榕城区档案馆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7日



17、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7日





18、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tj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1日

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19、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tj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贵司，请结合自身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1日

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
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2-2035年)

征求意见稿（文本·图集）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



附件五：公示意见及回应

方案公示情况

2022年7月15日至8月15日,《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在政府网站进行方案公示。公示期间收到意见,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见表1-5,公示截图附后。

表 1-5 公示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表

公众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p>1、……到目前为止,我们的骑楼依然保留我们的特色: “它旧,但它旧得很好看,它好看得与众不同。”仿佛让你置身于那个西方文化冲击着东方文化的年代。这是其他地方的骑楼景点无法比的,我希望外面的人都是慕名而来……所以,走什么商业化?好好守护好我们的“真”,可以吗?……我们真的需要一个有深度、有历史沉淀、有文化底蕴的景点,请不要给他贴上商业化的标签……</p> 	<p>综合采纳。文本第十一章展示利用规划及业态活化策略中,充分考虑历史文化保护展示及业态活化间的平衡,提出相应的要求。</p>
<p>2、……有一些想法我想提一提。都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但咱们这些地方的居住环境,有些地方可不太好。举个例子,来个台风房子就得进水,长期这样下去,政府又不想办法解决排水问题……有很多好看的房子都有同样的宿命,最终都是没人住了,又年久失修,最后都是变或破、危房。……</p> 	<p>综合采纳。第三十七条提出建(构)筑物实施分类保护与整治要求,并将历史文化街区内存旧房更新改造项目纳入近期实施计划中。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针对居住现状,提出设施改善措施。</p>
<p>3、……说到环境,我觉得卫生这个事有要提一提。……地面经常垃圾成堆……我真的很希望卫生这一块能做好一点,先把长期存在的基本问题解决,再想想如何向上</p> 	<p>综合采纳。第四十六条环境保护规划增加固体废物控制规划</p>

